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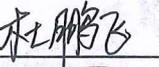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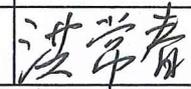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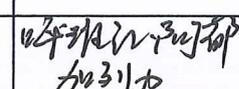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泽普县 2025 年末级渠系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泽普县农民用水户协会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5703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县2025年末级渠系维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泽普县农民用水户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53124M1X46345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鹏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鹏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9KX4R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洪常春	12352343509230647	BH0256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呼班江阿都加列力	报告表全文	BH054835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6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七、结论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县 2025 年末级渠系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53124-19-01-573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鹏飞	联系方式	1362998668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		
地理坐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多段线性工程，此处只列取工程其一点，表 2-1 为本项目所有起始点坐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渠线 起点坐标：E77°22'28.01"，N38°16'28.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坐标：E77°22'40.29"，N38°16'30.31"</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 125 灌区工程”的“其他”类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渠线长：16.66km 永久占地：24426.67m ² 临时占地：57001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泽发改项目〔2025〕190 号
总投资（万元）	1359.63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4.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规划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审批机关：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审批文件文号：喀署办发〔2022〕23 号 2 《叶尔羌河流域规划》（2005 年） （1）规划名称：《叶尔羌河流域规划》（2005 年）		

	<p>(2)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号：新政函（2008）12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有编制环境影响篇章</p> <p>2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3 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基本原则：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三、坚持立足区域、分区分类；四、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主要内容：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护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兵地联合，环境共治。</p> <p>本项目主要是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箱涵 1 座，渡槽 1 座。项目实施后，渠系利用系数的提高，有利于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维护了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可改善项目区灌区生产条件，促使灌溉区内人民早日脱贫致富，同时对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水利用率，便于管理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而且有利于喀什地区强化“三水”统筹，保护好水、治差水，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p> <p>2、《叶尔羌河流域规划》（2005 年）符合性分析</p> <p>《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国家新时期的治水方针，紧紧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的统一部署；根据流域水资源、生态环境特点及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p>

况，正确必理流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导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坚持兴利除害结合，防洪抗旱并举，开源节流治污并重，以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为中心，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紧密结合，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灌区管理，突出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社会，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流域治理开发的任务是：在满足灌区综合用水的前提下，向下游生态及塔里木河供水；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并重视流域的防洪减灾体系的建设。

本项目通过渠道的实施，周边灌区可以适时适量的灌溉，极大的改善了农户的灌溉用水条件，有效的解决了该村的灌溉用水问题与《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的目标和任务是一致的。

3、《新疆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叶尔羌河流域位于新疆西南部，主要包括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乌鲁克河、柯克亚河。流经叶城、塔什库尔干、泽普、莎车、麦盖提、巴楚和阿克陶县，最后在阿瓦提县与阿克苏河汇合后注入塔里木河。本次流域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满足灌区综合用水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向下游生态及塔里木河供水；充分利用水资源，重视流域防洪减灾体系的建设。平原灌区的灌区工程规划以规划引水分水枢纽为前导，调整改善灌排渠系，修建防洪工程，发展灌区引水式水电站，对灌区平原水库进行除险加固。规划现状年为2004年，近期水平年为202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0年。

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属于平原灌区，本次主要是防渗渠的改扩建，根据《新疆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内容，本次改建防渗渠满足规划中调整改善灌排渠系的要求，同时达到节水灌溉的效果。

4、《新疆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p>分析</p> <p>《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指出，流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流域治理开发过程中加强沟渠的疏浚，渠道及需水设施的防渗处理，对开发过程中针对叶尔羌河段水质采取预防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渠道改扩建并进行防渗项目，符合《叶尔羌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灌区工程，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2. 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因此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内容“第八章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中，第一节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p> <p>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16.66km渠道进行防渗改造设计，对渠道沿线渠系建筑物进行配套设计，从而达到节水灌溉的效果，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3、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2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23号）中“第七章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中，第三节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属于供水设施项目。本次主要是对防渗渠进行改扩建，提升农田水利设施的档位，从而达到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的效果。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目标：自治区与喀什地区主要目标相同，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本次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同时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

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O₃、CO、NO₂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均有超标。PM_{2.5}、PM₁₀ 超标，超标原因是项目区气候干燥，多风沙天气，随着近几年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推进，PM_{2.5}、PM₁₀ 超标天数减少，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①环境空气：通过对本工程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②水环境：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生产；项目区内不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村庄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房屋内设置的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莎车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路基两侧设置排水沟及边沟等排水设施。

③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工程声环境现状执行该标准的 1 类标准限值。

本工程对两侧声环境有一定影响，在经敏感目标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主要占用土地资源，设计阶段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了合理设计，进一步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消耗，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利用的水、电资源，区域资源充足，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 活动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p> <p>符合</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本项目不存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p>
--	--	--	---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湿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	<p>(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p>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	符合

	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类项目。	
	A1.4 其它布局要求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p>	<p>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自治区及喀什地区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符合

		<p>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p>	<p>本项目不涉及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p>符合</p>

		<p>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A3 环境风险管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p>	本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	符合

		<p>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 联防联控要求</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域。</p>	<p>符合</p>

		<p>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 资源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本项目用水仅为施工期用水，对区域水资源消耗较小。	符合
	A4.2 土 地 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符合
	A4.3 能 源 利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本项目不涉及加热炉。	符合

	用	<p>(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p> <p>(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A4.4 禁燃区要求	<p>(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 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 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 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p>	<p>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 在运营期不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均有一定的影响, 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 可减少影响,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新疆三地州片区		<p>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砂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p>	<p>项目建设不涉及管控要求提出的内容。</p>	符合
		<p>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加快推进泽普县的水利基础设施的改进，增加农业产量，提高收入。</p>	符合
<p>5、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5.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及重</p>				

点管控单元，属于泽普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65312430001。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引用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各项评价因子中只有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喀什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为防渗渠节水工程，建成后该渠道引水量保持不变，通过对原有渠道防渗，灌溉水利用系数相比之前有所提高，可以有效减少灌溉水的渗漏和损失，在某种程度可以达到节水的目的，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泽普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6531243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表1-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2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泽普县一般管控单元 ZH65312430 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布局和管控。</p>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淘汰类项目，无落后生产工业，也不属于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选矿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可加固防洪工程的安全和水利工程的安全；本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在运营期不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加快推进泽普县的水利基础设施的改进，增加农业产量，提高收入。</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泽普县防渗渠建设项目，工程共改建斗渠31条，防渗长度合计16.66km，配套渠系附属建筑物等。</p> <p>项目运营期本</p>	符合

				身不消耗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结合新疆实际编制的第一个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该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59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23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53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107处。</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行政区隶属泽普县管辖,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属于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p> <p>根据“第二十三章 扩大有效投资中的第二节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水利枢纽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工程,构建以蓄水为基础、节水为关键、调水为补充的现代化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加快水利枢纽和骨干工程建设,融入库山河库尔干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山区水库建设,有序推进小型水库建设,提高地区水资源调控能力。推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p>					

设，建立完善城乡安全饮水保障体系。推进塔里木河综合治理二期叶尔羌河水利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任务，加强渠系改造。加快叶尔羌河流域、喀什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抗旱工程建设，实施西克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大中型病险水闸加固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系连通及生态廊道建设。”本项目主要是防渗渠建设工程，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各项要求。

8、与《喀什地区泽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

根据“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支撑，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问题，突出重点、适度超前，加快交通、水利、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谋划新基建，着力构建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支撑保障和引领发展能力。第二节 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提高灌区农业水利用效率，形成泽普县水资源高效利用和合理配置格局，到 2025 年，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加依提勒克干渠、代米干渠、代布泰支渠、宗朗艾山亚支渠等 58 条干支渠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干支渠防渗率达 100%。”本项目主要是对泽普县斗渠的改建工程，符合《喀什地区泽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各项要求。

9、与《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三、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中的（三）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新修干、支、斗三级防渗渠 4552km，防渗率达到 60.93%，其中干渠新增防渗 723km、防渗率达到 100%，支渠新增防渗 1748km、防渗率达到 70%，斗渠新增防渗 2081km、防渗率达到 50%。规模化推进

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推进申报巴楚等县南疆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县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节水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8.15 万亩。加强田间灌溉管理。严格执行“五定”“六不配水”“一亩一畦”等灌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者协会作用，做到人跟水走，有人管水，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推进量测水设施全覆盖，做到用水精准计量，严控灌水定额，严禁大水漫灌和超定额灌溉，将灌溉净定额严格控制在 350m³/亩以内，并将灌溉定额分配到农作物灌溉周期，明确亩次灌水定额，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

本项目主要是节制引水闸和渠道防渗建设，从而达到提高节水灌溉的效率。因此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要求。

10、与《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淹没、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选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故符合《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11、与《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三、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中的（三）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新修干、支、斗三级防渗渠4552km，防渗率达到60.93%，其中干渠新增防渗723km、防渗率达到100%，支渠新增防渗1748km、防渗率达到70%，斗渠新增防渗2081km、防渗率达到50%。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推进申报巴楚等县南疆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县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节水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地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8.15万亩。加强田间灌溉管理。严格执行“五定”“六不配水”“一亩一畦”等灌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者协会作用，做到人跟水走，有人管水，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推进量测水设施全覆盖，做到用水精准计量，严控灌水定额，严禁大水漫灌和超定额灌溉，将灌溉净定额严格控制在350m³/亩以内，并将灌溉定额分配到农作物灌溉周期，明确亩次灌水定额，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

本项目主要是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箱涵 1 座，渡槽 1 座。从而达到提高节水灌溉的效率。因此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要求。

12、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三条控制线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基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而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位于泽普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3、“水利部《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符合性

水利部划定 42 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包括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22.98 万平方公里（包括重点监督区与重点治理区重复面积 14.13 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95.46 万平方公里（包括重点监督区与重点治理区重复面积 11.28 万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不属于水利部划定 42 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包括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

14、“水利部《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符合性

水利部划定 42 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包括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22.98 万平方公里（包括重点监督区与重点治理区重复面积 14.13 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95.46 万平方公里（包括重点监督区与重点治理区重复面积 11.28 万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不属于水利部划定 42 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包括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

1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喀什地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城市有：塔什库尔干县，重点治理区的城市有：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岳普湖县、伽师县、麦盖提县、巴楚县。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不涉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6、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中的“2、北方风沙区，即新甘蒙高原盆地区，包括河北、内蒙古、甘肃和新疆4省（自治区）145个县（市、区、旗），土地面积约239万km²，水土流失面积142.6万km²。北方风沙区主要分布有内蒙古高原、阿尔泰山、准噶尔盆地、天山、塔里木盆地、昆仑山、阿尔金山。区内包含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巴丹吉林、腾格里、库姆塔格、库布齐、乌兰布和沙漠及浑善达克沙地，沙漠戈壁广布。主要涉及塔里木河、黑河、石羊河、疏勒河等内陆河，以及额尔齐斯河、伊犁河等河流。属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区，大部分地区年均降水量25~350mm。土壤类型以栗钙土、灰钙土、风沙土和棕漠土为主。主要植被类型包括荒漠草原、典型草原以及疏林灌木草原等，林草覆盖率31.02%。区内耕地总面积754.4万hm²，其中坡耕地20.5万hm²。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局部地区风蚀和水蚀并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期2020年治理规模为7700km²，远期2030年治理规模为23700km²。”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属于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主要为风力侵蚀。

1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该行动计划指出：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

	<p>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的有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项目背景</p> <p>中共中央国务院针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做好“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p> <p>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p> <p>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结合各地资源禀赋，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遵循市场规律，推动乡村资源全域化整合、多元化增值，增强地方特色产品时代感和竞争力，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因此项目区为改善农田灌溉设施现状、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项目区的发展，需要建设防渗渠道。</p> <p>2、地理位置</p> <p>项目区周边有乡村道路，田间道路并且沿渠道修建施工临时道路，满足施工要求，部分无道路渠段设置场内临时道路。</p> <p>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项目，主要包括 16.66km 渠道进行防渗改造设计，对渠道沿线渠系建筑物进行配套设计。</p> <p>地理坐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坐标</p>
------	---

序号	地点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拐点坐标
1	3乡9村7组	E77°25'03.251", N38°11'40.226"	E77°25'25.048", N38°11'57.696"	E77°25'26.859", N38°11'55.714"
2	3乡14村斗渠	E77°27'46.069", N38°13'45.471"	E77°28'03.682", N38°13'42.619"	E77°27'46.069", N38°13'45.471"
3	10乡4村1组农渠	E77°09'39.393", N38°02'08.302"	E77°09'43.541", N38°02'01.316"	
4	10乡2村2-3组	E77°10'13.136", N38°01'15.432"	E77°10'14.729", N38°01'13.104"	
5	9乡12村	E77°11'48.720", N38°08'36.665"	E77°13'00.310", N38°09'19.036"	E77°12'40.418", N38°09'07.282"
6	10村3组斗渠	E77°09'54.010", 38°10'09.164"	E77°10'05.112", N38°10'08.659"	E77°10'00.886", N38°10'08.854"
7	4村2组	E77°10'05.112", N38°10'08.659"	E77°11'35.260", N38°11'27.780"	
8	6乡5村3组斗渠	E77°14'48.630", N38°01'24.282"	E77°15'35.172", N38°01'09.358"	E77°14'57.031", N38°01'24.343"
				E77°15'05.740", N38°01'24.435"
				E77°15'17.057", N38°01'19.140"
9	10村1组斗渠	E77°15'44.345", N38°04'56.599"	E77°16'09.875", N38°04'41.242"	E77°15'46.802", N38°04'55.702"
				E77°15'56.371", N38°04'51.708"
				E77°16'05.091", N38°04'48.029"
				E77°16'11.266", N38°04'45.421"
				E77°16'11.2661", N38°04'45.2554"
				E77°16'10.9957", N38°04'44.3433"
10	五乡鸡鸭场国道边斗渠	E77°18'35.265", N38°03'45.111"	E77°18'37.746", N38°03'40.587"	E77°18'36.742", N38°03'40.390"
11	5-7村斗渠	E77°18'23.187", N38°06'27.879"	E77°18'29.240", N38°06'29.536"	
12	5-17村4组斗渠	E77°22'07.947", N38°05'16.013"	E77°22'23.565", N38°05'21.481"	E77°22'09.386", N38°05'16.637"
				E77°22'09.048", N38°05'16.925"
				E77°22'15.126", N38°05'19.392"

					E77°22'17.6709", N38°05'20.1368"
13	5乡7村3 组斗渠	E77°18'53.399", N38°07'07.017"	E77°18'57.942", N38°06'58.071"	E77°18'53.573", N38°07'06.952"	
				E77°18'54.108", N38°07'06.044"	
14	8村2组斗 渠	E77°18'46.432", N38°06'11.889"	E77°18'58.748", N38°06'08.527"	E77°18'46.7173",N38°06'12.07 98"	
				E77°18'47.4994",N38°06'12.26 98"	
				E77°18'48.329", N38°06'12.254"	
				E77°18'48.735", N38°06'12.235"	
				E77°18'56.508", N38°06'14.207"	
15	4乡4村3 组斗渠	E77°13'56.029", N38°07'00.605"	E77°14'16.173", N38°06'52.877"	E77°14'00.582", N38°06'57.293"	
				E77°14'07.423", N38°06'52.643"	
				E77°14'08.400", N38°06'53.375"	
				E77°14'10.475", N38°06'53.384"	
				E77°14'09.417", N38°06'53.737"	
				E77°14'12.145", N38°06'53.145"	
				E77°14'12.715", N38°06'52.985"	
				E77°14'13.376", N38°06'52.929"	
E77°14'14.825", N38°06'52.789"					
16	4乡6村4 斗渠	E77°15'55.048", N38°06'57.243"	E77°16'53.776", N38°07'02.660"	E77°15'56.748", N38°06'57.650"	
				E77°16'22.998", N38°06'59.747"	
				E77°16'40.002", N38°07'01.209"	

				E77°16'51.164", 38°07'02.124"
17	4乡7村3组斗渠	E77°15'52.379", N38°07'18.723"	E77°15'48.941", N38°07'46.387"	
18	4乡13村3组斗渠	E77°15'22.532", N38°08'23.018"	E77°15'33.125", N38°08'23.944"	E77°15'27.640", N38°08'23.527"
19	12村3组斗渠	E77°18'27.434", N38°08'26.773"	E77°18'37.428", N38°08'23.720"	E77°18'36.993", N38°08'23.861"
20	2乡12村7组	E77°23'36.518", N38°16'11.096"	E77°23'41.171", N38°16'11.954"	E77°23'36.610", N38°16'11.134"
				E77°23'36.937", N38°16'11.183"
				E77°23'37.098", N38°16'11.178"
				E77°23'38.556", N38°16'11.406"
				E77°23'40.505", N38°16'11.784"
				E77°23'40.596", N38°16'11.802"
				E77°23'41.171", N38°16'11.954"
21	1村1组斗渠	E77°20'51.438", N38°15'16.613"	E77°20'56.754", N38°15'22.365"	E77°20'55.846", N38°15'21.428"
22	1村4组斗渠	E77°17'57.616", N38°12'36.316"	E77°18'09.652", N38°12'40.109"	
23	2乡12村恰卡斗渠	E77°22'17.178", N38°16'28.091"	E77°22'29.422", N38°16'30.259"	E77°22'17.439", N38°16'27.887"
				E77°22'17.883", N38°16'27.902"
24	5村3组斗渠	E77°21'00.143", N38°13'42.611"	E77°21'03.855", N38°13'40.313"	E77°21'02.986", N38°13'43.097"
				E77°21'03.397", N38°13'42.198"
25	1乡4村斗渠	E77°18'08.692", N38°11'44.430"	E77°17'32.887", N38°11'37.547"	E77°18'07.741", N38°11'44.320"
				E77°18'06.369", N38°11'44.077"
				E77°18'06.114", N38°11'43.936"
				E77°18'05.162", N38°11'43.819"

					E77°18'00.716", N38°11'42.999"
					E77°17'58.114", N38°11'42.445"
					E77°17'55.815", N38°11'42.013"
					E77°17'43.2535", N38°11'39.5050"
					E77°17'40.800", N38°11'39.133"
<p>3、外环境关系</p> <p>拟建项目现状周边以农田为主，渠线周边分布有居民、耕地、林带以及荒地，地理位置见附图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区现有情况</p> <p>(1) 渠系渗漏严重</p> <p>项目区现状为已衬砌但破损严重渠道或土质渠道。抗冲和防渗能力差，冲刷、塌陷、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造成渠道渗漏量大，渠系水利用系数低。严重制约了该灌区的农牧业经济发展，但其规划布局基本合理，灌区内已基本形成条田、渠道、林带、道路、居民点的格局。</p> <p>(2) 渠系建筑物配套不完善</p> <p>项目区渠系建筑物不完善，项目区现有水闸由于常年失修，大部分闸口处冲毁严重，现以砂石袋截水、分水；项目区现有各类桥涵中除保留乡道与渠道相交的农桥外，其他均为木桥等简易桥，桥面接口处渠道破坏严重，桥面较窄、承载能力低，不能满足大型农业机械正常通行。</p> <p>(3) 管理设施落后，管理难度大</p> <p>灌区的设备相对落后，得不到改善，严重跟不上现代化农业灌溉的步伐，使得在灌区中出现很多因为设备落后、老化得不到维修而造成的问题发生。灌区渠道在运行管理期间，资金匮乏成为管理上最大制约。</p> <p>由于存在上述问题，严重制约了灌区农业经济的发展。通过对项目区渠道的防渗改造，将减少渠道的渗漏损失和每年的维修费用，从而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水平进一步的提高。</p> <p>2、工程任务</p>				

建设任务主要是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箱涵 1 座，渡槽 1 座。

通过对灌区内的斗渠进行维修改造并修建相关配套区系建筑物，保证当地农田灌水率，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

3、工程规模

本工程改造泽普县波斯卡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肯苏乡、图乎其乡、阿依库勒乡、布依鲁克乡 8 个乡镇斗渠共 31 条，改造渠道长度 16.66km，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渠道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渠道设计流量 Q 为 0.95~0.10m³/s。依据《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的有关规定，划定渠道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4、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共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渠道设计流量 0.95~0.10m³/s，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渠线	工程共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渠道设计流量 0.2~0.8m ³ /s，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	永久占地 24426.67m ² ，用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辅助工程	对外交通	项目区距喀什市公路上程约 210km，至泽普县公路上程约 20km，至莎车县公路上程约 40km，项目区周边有麦喀高速、三莎高速、吐和高速、G217 国道、G315 国道及各级县乡道路，项目区周边已形成较完整的公路网，交通运输较便利。	/
	对内交通	各斗渠沿线有土路或柏油路，运输时需用推土机稍加平，可通行各种车辆，交通方便。	/
临时工程	临时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就近搭建临时施工区，包括施工场地和施工驻地两部分，施工驻地于项目区中部，主要包括仓库、车库、办公室等，建筑材料及油料等经公路、通村道路及田间道路运抵工地。	临时占地 57001m ² ，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时将弃方摊铺整平到渠道边。	/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施工用水可从附近的河道中拉运采用 22kw 离心泵抽水；生活用水可从工程区附近的自来水取用。	/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周边居民点已有设施解决；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
	供电	依托邻近供电设备拉取，自备 60kW 的柴油发电机做为施工备用电源。	/
	机械修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机械修理厂，一般的机械修理可到泽普县解决，大型机械修配件需到泽普县解决。	/
	料场	工程所需的混凝土粗细骨料从泽普县购买成品料，平均运距 20km。料场储量丰富，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各项指标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填筑土料可从土料场拉运，平均运距为 20km。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钢材由县城采购拉运至工地，平均运距 30km，工程所需水泥由泽普县水泥厂供应，平均运距 20km，油料在附近乡镇加油站购买距施工场地平均运距 10km。	/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施工期废水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施工人员租用沿线现有的民房，生活污水的排放点较集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点已有设施解决。对水体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也随即消失。	/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固废	临时生产生活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	/
	生态	加强宣传教育，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灌木植株，减小生物量损失；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	/

5、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文			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等四条河流
1	流域面积	km ²	802.6~2110	
2	多年年径流量	亿 m ³	12.58	

3	多年平均流量	m ³ /s		
二	工程效益指标			
1	灌溉面积			提孜那甫河灌区
1.1	现状年（2023年）	万亩	2.34	
1.2	设计水平年（2026年）	万亩	2.34	
2	保证率	%	75	
3	年引水量（定额）			
3.1	现状年 P=75%	万 m ³	1126.23	
3.2	设计水平年 P=75%	万 m ³	1126.23	
3.3	设计流量	m ³ /s	0.95~0.10	
3.4	节水量	万 m ³	17.98	
三	工程建设标准			
1	工程规模		小（1）型	
2	工程等别	等	IV	
3	工程级别	级	5	
3.1	主要建筑物	级	5	
3.2	次要建筑物	级	5	
四	主要建筑及设备			
1	渠道工程			31 条
1.1	防渗改造长度	km	16.66	
1.2	设计流量	m ³ /s	0.95~0.10	
1.3	纵坡		1/120~1/1200	
1.4	断面型式		梯形渠/矩形渠	
1.5	渠底宽	m	0.4~1.0	
1.6	边坡		0/1.5	
1.7	渠深	m	0.6~1.0	
1.8	衬砌防渗型式		预制装配式矩形	
2	渠系建筑物	座	127	
2.1	各类水闸	座	84	
2.2	农桥	座	41	
五	经济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1359.63	

6、工程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土方工程、砼工程施工、渠系配套建筑物施工等组成。

7、施工条件

7.1 对外交通

工程区距离泽普县 20km，工程沿线均有乡村柏油路、土路通往附近乡村，乡村与乡、县之间有柏油路相通，可满足施工车辆通行。

7.2 对内交通

各斗渠沿线有土路或柏油路，运输时需用推土机稍加平，可通行各种车辆，交通方便。

7.3 主要技术供应条件

供水：工程施工用水可从附近的河道中拉运采用22kw离心泵抽水；生活用水可从工程区附近的自来水取用。

供电：依托邻近供电设备拉取，自备柴油发电机做为施工备用电源。

料场：工程所需的混凝土粗细骨料从泽普县购买成品料，平均运距 20km。料场储量丰富，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各项指标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填筑土料可从土料场拉运，平均运距为 20km。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情况如下：

- 1) 水泥：42.5 普通水泥及抗硫水泥从泽普县购买，平均运距 20km。
- 2) 粉煤灰：在喀什市热电厂购买，平均运距 210km。
- 3) 钢材：在喀什市建材市场购买，平均运距 210km。
- 4) 木材：在泽普县购买，平均运距 20km。
- 5) 油料：在工程区附近加油站购买，综合运距 10km。
- 6) 砂砾石防冻垫层料：由地质勘察的成品砂石料场购买，平均运距 30km。
- 7) 混凝土：在泽普县商品混凝土站购买，平均运距 20km。

机械修理厂：本项目不设置机械修理厂，一般的机械修理可到泽普县解决，大型机械修配件需到喀什市解决。

8、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施工期间，本工程总挖方为 4.88 万 m³，填方为 3.96 万 m³，弃方为 1.622 万 m³，将弃方摊铺整平在渠道两侧。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砾石、砾粗细骨料由专业砂砾石料场购运。详见下表 2-4。

表 2-4 工程总体土方平衡表

分区	挖方 (万 m ³)	填方(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渠道工程区	3.53	2.12	0.71	商品料场	0.76	沿线摊铺整平
建筑物工程区	1.28	1.78			0.16	沿线摊铺整平
临时料堆放场						
合计	4.81	3.90	0.71		1.62	沿线摊铺整平

9、防渗措施的环境合理性

目前，泽普县灌区管理薄弱，灌溉技术比较落后，灌区的作物灌水方式以沟、畦灌等地面灌溉为主，加之水利工程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失修，破坏严

	<p>重，渠道防渗率低，水的利用率不高。随着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配套完善，渠道防渗率提高及管理体制的健全与改革，渠道水利用系数也相应提高。项目区地层岩性以粉土和砂卵砾石层为主。粉土渗透系数为 $1.25 \times 10^{-4} \sim 4.35 \times 10^{-4} \text{cm/s}$，平均为 $2.65 \times 10^{-4} \text{cm/s}$；砂卵砾石层渗透系数为 $2.55 \times 10^{-3} \sim 7.68 \times 10^{-3} \text{cm/s}$，平均为 $5.11 \times 10^{-3} \text{cm/s}$，均属于中等透水性，渗漏较严重。为了减少渠道渗漏损失，保证向灌区输送足够水量，应对渠道进行防渗处理。渠道的防渗不会切断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相互补给，对防渗渠沿线植被影响甚微。通过渠道防渗节水改造，真正实现“二改一提高”（“二改”即水利工程改造和灌区水管体制改革，“一提高”即实现灌区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灌区农业经济发展，增加灌区农民的收入，解决灌区内涉水事务纠纷，实现灌区可持续发展。</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工程布置</p> <p>本次主要解决渠道破损严重、渗漏损失大、渠道水利用系数低和渠系建筑物破损严重等问题。渠线的选择主要是依据灌区现有渠线的布置情况、渠道控制的灌溉面积，并结合地形、地质等条件和听取当地水管部门的意见来确定，要保证满足灌区灌溉要求，维持现有的渠系灌溉格局，尽量少占农田，少破坏天然植被，工程投资少和保证渠道安全运行、便于管理。本次工程各渠道渠线均采用老渠线。</p> <p>在项目区范围尽量利用或改造现有建筑物，完善工程功能，降低工程投资，提高工程的实用性。工程共改扩建斗渠 31 条，防渗长度合计 16.66km，渠道设计流量 $0.95 \sim 0.10 \text{m}^3/\text{s}$，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p> <p>2、施工总布置</p> <p>2.1 布置原则</p> <p>(1) 渠线布置尽可能利用原有渠线，避免深挖、高填，尽量减少工程量，如需新挖渠道，应选择在各自控制范围内的地势较高地带。</p> <p>(2) 尽量少占耕地，渠线宜短而直，有利于机耕，避免穿越村庄。</p> <p>(3) 渠系布置兼顾行政区划。</p> <p>(4) 渠道设计按设计流量、加大流量和最小流量分别进行水力计算，使设</p>

计渠道达到不冲不淤。

(5) 渠道的纵横断面在保证设计输水能力、边坡稳定和水流安全通畅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渗漏损失量较小、施工运行和管理方便。

(6) 渠道各分段之间以及重要建筑物上、下游水面线应平顺衔接。

施工总布置应按照有利于施工、方便生活、易于管理、节约用地、安全可靠和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工程选择施工分区布置方案。

2.2 施工场地分区布置

(1) 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包括机械堆放、沉淀池、材料堆放等，布置在项目左侧沿线空地，严禁设置在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施工生活区

本项目工程量小、工期较短，不设置施工生活区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民房用以食宿。

(3) 施工生产区布置

灌区内条田、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进行生活，故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利用渠道周边荒地设置生产区，不占用耕地、林地等（本项目共设置1处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200m²）。

(4) 施工便道

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2.3 施工占地

1 永久占地

本次项目防渗改建前后渠道工程永久占地面积均为 24426.67m²，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不存在新增永久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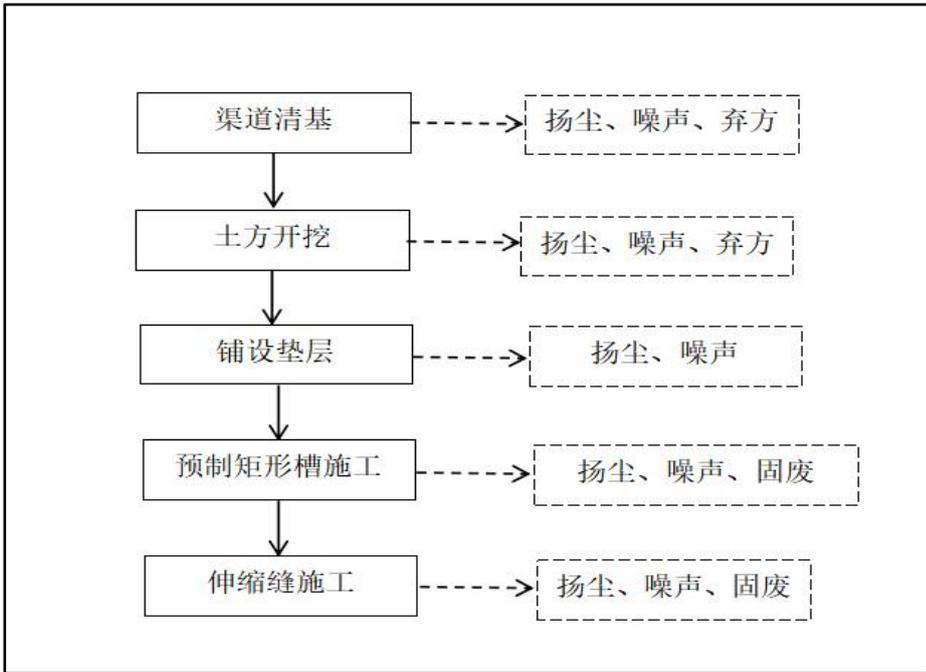
2 临时占地

工程施工过程中共需临时占地 57001m²，施工临时道路采用现有道路，不占地，临时占地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2.4 施工便道

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2.5 弃土场

	<p>本工程为灌区渠道防渗改造，不设置弃土场，渠道土方开挖料量满足渠道填筑量，渠道施工时，弃土堆砌在渠道两侧；施工完成后，将弃渣、弃土成台体堆砌在渠道两侧并恢复、平整场地，自然恢复植被。</p> <p>本项目直接将弃土、弃渣堆放在渠道两侧，避免弃土、弃渣在运输时产生扬尘，同时也避免新增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是合理的。</p> <p>2.6土料场</p> <p>本项目设置土料场，土料场布置在灌区各渠道沿线两侧在渠道的征地范围内就近取土，岩性主要是粉土，平均运距 2km。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利用现有道路运输。</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方案</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渠道施工工艺及污染物产排流程详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渠道清基] --> B[土方开挖] B --> C[铺设垫层] C --> D[预制矩形槽施工] D --> E[伸缩缝施工] A -.-> A1[扬尘、噪声、弃方] B -.-> B1[扬尘、噪声、弃方] C -.-> C1[扬尘、噪声] D -.-> D1[扬尘、噪声、固废] E -.-> E1[扬尘、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2-1 渠道工程施工流程图</p> <p>2、渠道工程施工</p> <p>2.1.1 渠道施工流程：</p> <p>施工程序：本项目改建防渗渠道工程主要以现浇砼板、碎石垫层为主，工程施工可分为准备期、施工期、完建期三个阶段，各施工阶段程序安排为：</p> <p>(1) 准备期：完成临时住房及仓库，完成三通一平。</p>

(2) 施工期：渠道土方开挖按设计开挖断面进行，人工削坡，分层碾压，铺设碎石垫层，最后进行现浇砼板的浇筑、板缝处理。

(3) 完建期：场地清理，竣工验收。

根据渠道横断面衬砌结构，渠道施工工序分为：

渠道清基→渠道土方工程→基础砂砾石垫层铺设→预制矩形槽施工→伸缩缝施工。

(1) 渠道清基

清废料不得作为渠道回填土料，建基面的草皮、树根和杂植土等必须清除，清基厚度30cm，横向清基宽度不得小于渠道两侧外坡脚50cm。采用推土机推土，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拉运至政府部门指定位置（泽普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2) 土方工程

渠道土方工程主要由挖方、利用方填筑、借方填筑组成。挖方采用 1m³ 挖掘机开挖；借方采用 1m³ 挖掘机开挖配合 10t 自卸汽车拉运，压路机振动碾压实。渠道防渗工程施工前，应对渠道进行施工放样，具体的放样尺寸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放样出渠道渠底线和渠堤线共四条线，然后进行开挖。

①土方开挖。渠底、边坡的开挖与填筑标准应严格掌握，切忌超挖补坡，开挖断面宜略小于设计断面，削坡后达到设计断面。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配合 8t 自卸汽车拉运，开挖废弃料采用 1m³ 挖掘机配合 8t 自卸汽车拉运至土料厂，清废后并对清基后的表层 40cm 范围内渠基土进行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0.91。

②渠道利用方填筑压实。采用 74kw 推土机将土料推至设计开挖高程，压路机分层压实至设计开挖高程，回填土方要求分层进行碾压，每层厚度可按 0.2~0.5m 控制，碾压方向为沿渠线方向。

③碾压后基底土，黏性土料填筑的压实度不小于0.91，非黏性土料的相对密度不小于0.60，碾压方向为沿渠线方向。

④在每层土料摊铺之前，应在上次已碾压好的土层上刨毛、洒水，洒水量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要求达到土料的最优含水量。渠道分段碾压时，在不同的渠段上应插旗做出标志，以免重压、漏压。垂直渠轴线方向的接缝，应以斜坡

相结合，坡度1:1.5，控制好接合面上的含水量。

⑤填方黏性土料填筑的压实度不小于0.91，非黏性土料的相对密度不小于0.60。

⑥借方采用1m³挖掘机配合10t自卸汽车拉运，压路机振动碾压实。渠道填筑采用流水作业，流水作业方向垂直渠道横断面，工序分别是上料、平料、碾压和质检。铺料采用进占法，推土机向前平料，碾压使用平板振捣器碾压，洒水车洒水。

⑦土渠上废弃的土，在施工后采用74Kw推土机平整至设计渠道外坡脚，多出部分的废弃土采用1m³挖掘机配合10t自卸汽车拉运至土料场。基础高程处填筑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基础砂砾石垫层铺设

为保证预制矩形渠施工平整度，在预制矩形渠底部设置40cm厚砂砾石垫层。因此待土方开挖基面完成渠底开挖面压实到设计高程后，沿渠道纵向按设计支撑垫层开挖断面尺寸开挖，并铺设砂砾石垫层，砂砾石垫层料必须满足粒径小于0.075mm的颗粒含量不得大于8%，粒径超过80mm的大颗粒不得使用，垫层料级配须均匀，铺筑时不得发生粗料集中架空现象，压实后垫层料相对密度不小于0.60。砂砾石垫层的含盐量不得大于1%，硫酸钠含量不超过1%，易溶的碳酸盐含量不超过0.5%的要求。均采用8t自卸汽车运至渠道，人工摊平，采用蛙式打夯机压实。压实后的垫层妥善保护，不允许破坏。在垫面上施工下一工序前，应对垫层料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

（4）预制矩形槽施工

为保证施工质量，预制构件均采用工厂生产的成品构件。成品构件的断面尺寸仍采用厂家提供的尺寸，在构件的运送及吊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滚落。

构件拉运至现场后，在进行吊装前，应对渠基砣支撑高程进行复核。高程复核无误后，在预制构件的单侧安装高压闭孔板，相邻两节预制构件应按设计缝宽要求与高压闭孔板面严密贴合。进行构件吊装过程中，可采用挖掘机作为吊装机械，配合人工进行机械操作、定线及定位摆放拼接，构件连接处用木方支撑，防止构件连接处错位。

(5) 伸缩缝施工

渠道分缝处理是保障渠道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针对缝的处理拟采取以下工序及技术要求：

①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本工程推荐方案砗板分缝材料，缝下部采用高压闭孔板，施工前首先应对采购的高压闭孔板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积极做好原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样工作。

②施工程序：在进行现浇砗板施工时，在支好模板后，将高压闭空板设置在模板以内，紧贴模板，在高压闭空板上设板条，使之与待浇砗板齐平，然后开始浇筑砗板，砗板到养护龄期后，首先清除板缝内填筑的板条，然后用钢丝刷将缝内外普遍刷一遍，然后用扫帚将杂物、灰土、水泥砂浆等清扫干净，再用压缩空气或皮老虎把浮灰吹净。分缝干燥是保证板缝粘接质量与止水效果好坏的重要环节，遇有渍水、水雾或砗表面有霜、露水时不得施工。如若急于施工，分缝可用喷灯进行局部烘烤，涂刷聚氨酯。

2.1.2 渠系建筑物施工

本项目渠系建筑物施工内容主要有：土方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砗工程和砌石工程。

(1) 土方开挖和基础处理

基槽土方采用挖掘机开挖，开挖前应精确放线，按基坑开挖图进行。施工完成后，进行场地清理，将弃渣拉运至指定地点回填平整。

(2) 钢筋混凝土浇筑

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混凝土施工应自下而上进行，模板应以钢模板为主。施工时采用混凝土搅拌机拌和，自卸汽车运至浇筑部位，人工平仓。

①钢筋工程

钢筋的制作在钢筋加工厂内集中下料、放样制作成型，编号堆放备用。钢筋的焊接基本上在钢筋加工厂内完成，部分钢筋现场焊接，其焊接采用电弧焊以搭接焊和帮条焊两种方法（除设计另有要求外）焊条应符合规范要求，制作的钢筋，其种类、型号、直径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如需钢筋代换时，必须征得监理、设计工程师的同意，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钢筋的表面要清洁，使用前应将表面油渍、漆号、鳞锈等清理干净，钢筋的制作和焊接应符合规范要

求。

钢筋的绑扎安装，钢筋骨架利用架上钢筋定位，现场进行绑扎安装，其钢筋骨架的安装主要以绑扎，焊接两种方法完成，钢筋保护层用同于砗标号和保护层尺寸的砂浆垫块或废钢筋头支垫，钢筋绑扎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模板工程

依据建筑物结构形成和尺寸的大小，主要采用组合式普通钢模板进行模板安装施工，对于不能满足于组合钢模板模数的结构再辅以相应的木模板调整其模数进行模板安装施工。为了增加模板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保证砗结构的成型尺寸，在模板的背面除绑 $\Phi 48$ 的钢架杆外，对拉 $\Phi 6\sim 8$ 的钢筋（两头套丝）辅以蝶形扣件和其它紧固件进行加固，同时还可利用外架用短钢管与绑带钢架杆用扣件竖向和横向连接进行加固支撑，即模板的加固和支撑采取“内拉外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加固施工，以满足模板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脱模剂的涂刷则根据施工条件在模板组装前或组装后进行涂刷，同时正确选用和使用安全的脱模剂。

③砗工程

砗的施工程序：水泥、砂石骨料的选用→砗配合比的选用→砗的搅拌和运输→砗的入仓和浇筑→砗的拆模和养护。

水泥、砂石骨料的选用：砗的砂、石骨料均在专业料场拉运，使用前必须对砂石骨料进行抽样检查，对所用的砂石骨料必须符合水工砗的施工要求。

所用水泥必须符合水利工程规范要求，使用前同样按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砗配合比的选用：取所选用的水泥，砂石骨料和外加剂在试验室按设计要求的水灰比，砗强度等级和其他技术指标进行试配，通过试验确定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施工配合比。

砗的搅拌和运输：砗的搅拌采用集中砗拌和站搅拌，为保证砗拌和物充分拌和，拌和时间不少于 2 分钟，砗的制备采用拌和站集中搅拌。为控制砗拌和物的水灰比及坍落度，要保持骨料含水率的稳定，砂的含水控制在 6% 以内，其砗各组分称量的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砗的水平运输采用 5t 自卸汽车运输，在临时生产区设一砗拌合站，平均运

距约为 2.5km。运送砼的车厢要严密防止漏浆，其砂浆损失应控制在 1%的范围内。

砼的入仓和浇筑：砼的入仓，在砼运至浇筑现场后，较低处可通过溜槽或串桶直接入仓摊铺或是装人力车过脚手架，直接入仓摊铺；高处可利用人工直接入仓或是通过简易提升入仓摊铺。当砼入仓自由下落高度大于 2.0m 时，砼均须经串桶进行入仓摊铺，以避免砼发生离析和骨料集中的现象发生。砼浇筑施工中严禁将生水倒入仓内和在砼拌和物内加入生水。砼的浇筑应视浇筑仓面的大小和砼浇筑量的大小，合理地安排浇筑顺序和铺筑方法，严格按砼施工工艺进行浇筑施工，砼应分层浇筑，分层厚度宜按每层 30~50cm 进行控制，第二层砼应在第一层砼初凝前及时铺筑，以免出现冷缝，当砼出现冷缝时应按施工缝处理。

砼的振捣：应根据施工要求，用插入式振捣器或是平板振捣器进行振捣施工，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不大于振捣器头长度的 1.25 倍，振捣时快插慢拔，使砼振捣密实，且注意振动棒不可振到模板和预埋件。

④ 砼的拆模和养护：

砼拆模：对于一般结构的砼为避免不碰掉棱角，在其强度达到临界强度时即可进行拆模，对于梁板结构，砼承重模板的拆模必须达到设计强度值或是砼达到规范允许的拆模强度后方可进行拆模，禁止提前拆模。

砼养护：砼表面一般在浇筑完毕后 12~18h 内即可养护，或是视气候条件、温度较高应提前进行养护，给砼硬化过程创造一个适宜的外部环境，使砼表面水分不再蒸发，利用砼制备所加的水分最大限度的完成水泥的水化，提高砼强度和耐久性，养护的方法采用湿养护，即进行人工洒水或利用水泵配水车抽水养护，且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d，以 28d 为宜。

⑤ 垫层铺筑

砂砾石垫层料必须满足粒径小于 0.075mm 的土粒按重量比应小于总重量的 10% 的要求。均采用 8t 自卸汽车运至渠道，人工摊平，采用蛙式打夯机压实，砂砾石垫层填筑相对密度不小于 0.7。压实后的垫层妥善保护，不允许破坏。在垫面上施工下一工序前，应对垫层料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

(3) 金属结构安装

闸门埋件安装方法：①为确保埋件的安装精度，采用预留二期砼的施工方法。②埋件安装前采用测量放线，拉线安装的方法，利用水平仪、经纬仪放出孔口中心线和门槽中心线作为基准进行安装，且保留到验收合格时止。安装前用钢丝线拉出与轨道平行平面，（距离控制在 50mm 为宜）。③轨道分段安装，在接头处按施工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固，并制定安装焊缝变形控制措施。不锈钢的焊接或不锈钢与 A3 钢的焊缝采用不锈钢焊条，并将接头位置焊缝打磨光洁。④闸门主轨反轨间距用工具卡进行验收。⑤加固门槽埋件用的加固筋与预埋筋的直径相同，搭接长度 ≥ 10 倍预埋筋直径，保证加固牢靠。⑥埋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砼浇灌时应仔细施工，以免引起埋件变形，拆模后进行复测并做好记录，同时检查埋件的接头处，必要时进行修磨。

闸门的安装：①闸门用 5t 汽车吊机整体吊装，用汽车吊机在 U 型槽砼底板上吊装。②止水橡皮等配件的安装在整个门叶结构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各滑动支撑的承压面应当在同一平面，并保证与水封面的高度差，保证止水橡皮的压缩量。③闸门的启闭试验：闸门的启闭试验待启闭机安装后进行，先进行无水压时开启和关闭试验，试验时在闸门的滑动支撑面、侧轮表面应使用钙基黄油涂抹，启闭过程中用水冲淋水封接触面，以免烧坏水封橡皮。④封水性能检查在闸门处于关闭状态时，应在晚间用行灯进行封水性能检查，不得有透光现象，否则应对水封橡皮进行调整，直到不透光为止，确保闸门止水严密性。

启闭机安装：①启闭机安装在相应提吊架、梁板完工，砼达到设计强度后，用吊车吊装到安装位置。产品到达现场后，按照 DL/T5019-94 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②减速器应进行清洗检查，减速器内滑油的油位应与油标尺的刻度相符，其油位不得低于高速级大齿轮最低齿的齿高，但亦不应高于两倍齿高。减速器应转动灵活，其油封和结合面处不得漏油。③检查基础螺栓埋设位置，螺栓埋入深度及露出部分的长度是否准确。④检查启闭机平台高程，其偏差不应超过 $\pm 5\text{mm}$ ，水平偏差不应大于 0.5/1000。⑤启闭机的安装应根据起吊中心线找正，其纵、横向中心线偏差不应超过 $\pm 3\text{mm}$ 。

3、施工导流

本防渗改建工程渠线布置仍为老渠线，该渠线受地形条件的制约，再加上

该渠道工程规模小，工程施工强度不是很大，基于以上原因，本工程不设置施工导流渠。但为了解决施工和灌溉输水矛盾，采取在用水低峰期妥善安排停水，并及时进行分段施工、多点同时进行抢修的办法。

本项目工程担负着项目区灌区农业灌溉面积的用水任务，灌溉保证率取75%。本工程通过分段施工和轮灌措施，解决灌溉与施工的矛盾。本渠道为预制矩形装配式结构，本工程施工分段进行，没有导流条件，渠道在灌溉间隙时间施工，建筑物施工期相对长些，采用局部导流措施进行施工，因此，施工组织设计需要与灌溉管理结合起来考虑。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80 人。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5、施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工程有效施工期 3 个月。

6、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81427.67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426.67m²，为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面积 57001m²，临时占地为未利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表 2-6 占地面积统计情况

项目组成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 (m ²)			
	耕地	未利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林地	耕地	未利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林地
渠道工程区			24200					
建筑物工程区			226.67					
临时料堆放场						572		
临时施工生产区							56429	
合计			24426.67			572	56429	

其他

1、主要建筑物设计

纵断面设计

渠道纵断面设计中，应在渠道规划布置方案及确定的设计流量基础上，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①满足渠道沿线各分水闸引水水位要求；
- ②满足渠道沿线交叉建筑物对渠线高程的要求；
- ③满足渠道各段首尾设计水位衔接要求；
- ④满足渠道流速不冲不淤要求；
- ⑤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工程量经济合理；
- ⑥结合现状渠道纵坡综合考虑。

1.1 渠道水力计算

渠道计算采用明渠均匀流公式，明渠均匀流计算公式如下：

$$Q = A \times C \sqrt{R \times I}$$

式中：Q—渠道设计流量(m³/s)；
 A—渠道过水断面面积 (m²)，A=(B+M×H)×H；
 B—渠道底宽(m)；
 H—渠道水深(m)；
 R—水力半径；
 I—水力比降，即渠道纵坡；
 C—谢才系数，C=(1/n)×R^(1/6)；
 n—渠床糙率。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6.1.23 规定超高计算按
 $F_b=1/4h_j+0.2$ 计算。

式中：h_j 为加大水深；
 F_b 为超高。

因本次渠道淤积较严重且地下水位较高，本次设计尽量抬高渠底，确保渠道水位高于耕地地面高程。

根据《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要求，混凝土预制渠道糙率取 0.013-0.0.15，本次设计取 0.014。

由现状地形及耕地高程确定本次渠道设计纵坡，因渠道流量较小，本次渠道设计流速均不大于 2.5m/s，可满足不冲流速的要求。根据确定的纵坡及分段设计流量，确定渠道水力要素详下表。

表 2-7 渠道水力计算表

序号	渠道名称	糙率 n	底坡 i	边坡 m	底宽 b	水深	流量 Q	流速 V	灌排超	灌排渠	设计渠
----	------	------	------	------	------	----	------	------	-----	-----	-----

					h				高	深	深
					(m)	(m)	(m ³ /s)	(m/s)			
1	1乡4村斗渠	0.014	0.00142	0.04	0.736	0.43	0.30	0.93	0.31	0.74	0.80
2	1乡1村4组斗渠	0.014	0.00043	0.04	0.736	0.50	0.20	0.53	0.32	0.82	0.80
3	2乡5村3组斗渠	0.014	0.00120	0.04	0.736	0.40	0.25	0.83	0.30	0.70	0.80
4	2乡1村1组斗渠	0.014	0.00168	0.04	0.92	0.54	0.60	1.18	0.34	0.88	1.00
5	2乡12村恰卡斗渠	0.014	0.00257	0.04	1.104	0.57	1.00	1.57	0.34	0.91	1.2
6	4乡4村3组	0.014	0.00250	0.04	0.736	0.43	0.40	1.23	0.31	0.74	0.8
7	4乡13村3组	0.014	0.00395	0.04	0.736	0.40	0.45	1.51	0.30	0.70	0.8
8	4乡6村4组	0.014	0.00428	0.04	0.92	0.52	0.90	1.85	0.33	0.85	1
9	4乡6村4组	0.014	0.00487	0.04	0.92	0.49	0.90	1.94	0.32	0.82	1
10	4乡12村3组斗渠	0.014	0.00321	0.04	0.736	0.43	0.45	1.39	0.31	0.74	0.8
11	4乡7村3组斗渠	0.014	0.00167	0.04	0.552	0.24	0.10	0.75	0.26	0.50	0.6
12	5乡8村2组斗渠	0.014	0.00187	0.04	0.736	0.43	0.35	1.07	0.31	0.74	0.8
13	5乡7村斗渠	0.014	0.00400	0.04	0.552	0.29	0.20	1.24	0.27	0.56	0.6
14	5乡7村3组斗渠	0.014	0.00222	0.04	0.552	0.29	0.15	0.92	0.27	0.56	0.6
15	5乡17村4组	0.014	0.00113	0.04	0.92	0.55	0.50	0.97	0.34	0.89	1
16	5乡鸡鸭场国道边斗渠	0.014	0.00056	0.04	0.92	0.55	0.35	0.68	0.34	0.88	1
17	6乡5村3组	0.014	0.00464	0.04	0.92	0.50	0.90	1.91	0.33	0.83	1
18	6乡10村1组	0.014	0.00257	0.04	0.552	0.34	0.20	1.05	0.28	0.62	0.6
19	9乡4村2组	0.014	0.00400	0.04	0.92	0.49	0.80	1.75	0.32	0.81	1
20	9乡10村3组斗渠	0.014	0.00381	0.04	0.736	0.40	0.45	1.49	0.30	0.70	0.8
21	10乡2村2、3组	0.014	0.00459	0.04	0.92	0.52	0.95	1.92	0.33	0.86	1
22	10乡4村1组	0.014	0.00113	0.04	0.552	0.27	0.10	0.65	0.27	0.54	0.6
23	2乡12村7组	0.014	0.00410	0.04	0.552	0.28	0.20	1.25	0.27	0.56	0.6
24	9乡12村1组2斗渠	0.014	0.00381	0.04	0.732	0.44	0.50	1.53	0.31	0.75	0.8

1.2 渠道不淤流速计算

根据《水力计算手册》第二版，以及多年平均含沙量，满足公式：

$$v''_{\sigma} = \left(\frac{gRw_0\sigma}{A} \right)^{\frac{1}{3}}$$

式中： v''_{σ} -不淤流速（m³/s）

R-水力半径；

w_0 -泥沙加权平均沉速（取 0.13cm/s）；

g-重力加速度（取 9.8m/s²）；

A-系数，当泥沙部分来源于流域流失细泥，从槽面淘刷而来时，可取 A=7.6。

由以上计算可得： $v''_{\sigma}=0.5\text{m}^3/\text{s}$ ，渠道流速大于不淤流速。

2、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

本工程建设永久征收土地 24426.67m² 为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征占地 57001m²，为未利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2) 移民安置

本项目无搬迁移民安置情况。

3、横断面设计

3.1 横断面型式比选

本项目区的渠道是在原有的渠道基础上进行改造，通过对渠道的底宽、比降、边坡、糙率、水深等要素进行分析，比降、边坡、糙率三个要素主要由地形、地质情况影响。

因渠道规模较小，本次设计拟选 3 种断面形式进行比较，方案一：矩形渠道横断面；方案二：梯形渠道横断面、方案三、U 型渠道。

1、矩形预制渠：矩形断面预制渠道有占地小，施工方便，投资小，因其在预制过程中加入钢筋网片，故其强度较高，渠道整体性好，稳定性强等优点，因矩形渠道为预制渠槽，主要适用于较小流量的渠道，断面最大尺寸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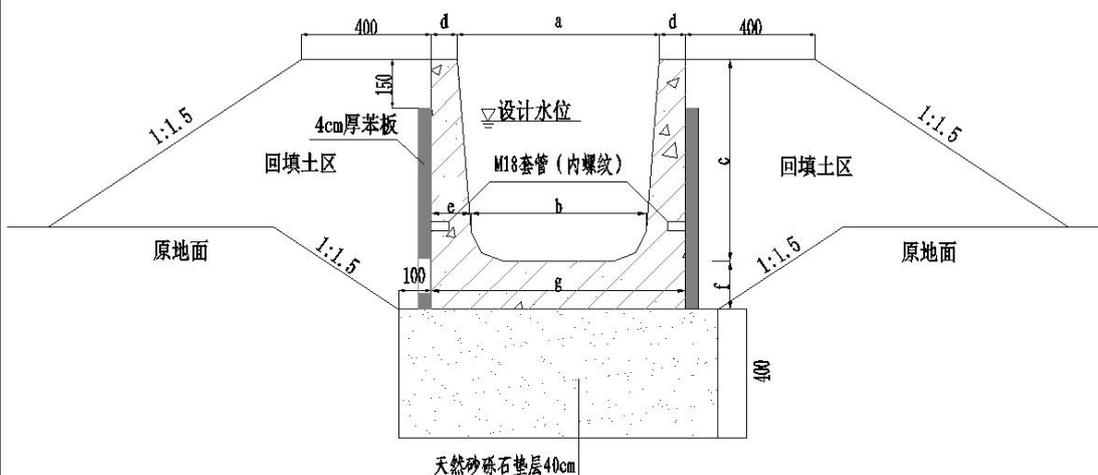


图 2-1 矩形预制渠横断面图

2、梯形断面：梯形断面主要适用于较大流量（大于 1.0m³/s）的干支渠，施工较 U 型和矩形渠复杂，适用于复杂地基，有特殊防渗要求以及边坡失稳的特殊地质条件，但因其投资较大，占地范围大，一般不用于流量较小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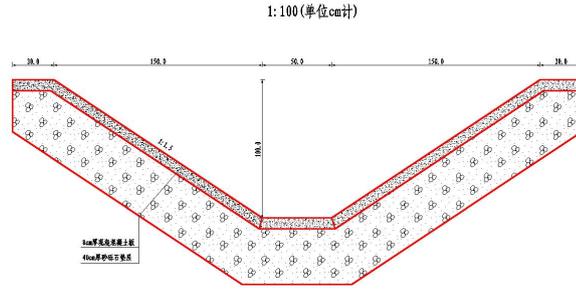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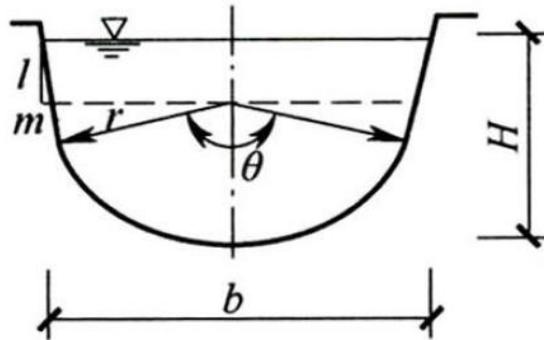


图 2-3 梯形渠横断面图

3、U 型渠道：U 型渠道和矩形预制渠同样用于小流量的渠道，但其整体较矩形渠差，而且渠槽为 U 型，对于渠基底部的粘土压实度有要求的渠道很难达到施工要求，U 型渠槽通过拼接达到整体稳定，接缝较多，因其整体性较差，现状已修建 U 型渠存在较为严重的破损。



以上个方案各有优劣，分别从以下 4 个方面进行论证：

(1) 渠道的水力条件：U 型断面优于矩形断面，矩形断面优于梯形断面；

(2) 抗冻胀方面：本工程处于灌区中，地层岩性主要为粉土层组成，有冻胀问题，采用 U 型和矩形断面优于梯形断面；

(3) 从施工质量角度考虑：U 型板在运输中易折，且由生产机械的限制，U 型板工程质量较难保证，削坡不便，施工难度较大；在当地类似渠道中，U 型渠道施工质量难以保证；

(4) 从经济方面比选：以 1 村斗渠 1 作为典型渠道，经设计计算，长度按 1km 计算，U 型渠道建筑工程造价约为 59 万元，矩形渠道建筑工程造价约为 58 万元，梯形渠道建筑工程造价为 62.2 万元。

表 2-8 横断面型式比选表

断面型式	梯形	U 型	矩形渠
	现浇砼板	装配式砼 U 形槽	预制矩形槽
适宜渠道	干、支、斗	支、斗、农	斗、农

输水能力	适用于 1m ³ /s 以上的	适用于 0.5m ³ /s 较小	适用于 1m ³ /s 以下的
砼强度等级	C25	C25	C35
抗冻体的设置	全断面	全断面	全断面
接缝及防渗效果	接缝少，防渗效果好	接缝多，防渗效果较好	接缝较 U 型少，防渗效果较好
整体性	板块大，整体性较好	板厚小，易损坏，整体性较好	底部和渠基接触面积大，稳定性好，整体性优于 U 型渠
耐久性	良	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	整体性较好，破损较少
使用寿命	施工质量不易控制，寿命较长	渠道防渗板内无钢筋，短	预制槽根据相关标准件预制，预制板内含钢筋网片，使用寿命较长
渠道占地面积	渠道开口大，占地多	两侧设防冻体，占地较少	开口小，占地小
施工	现场浇筑，施工速度慢	便利，施工速度快	便利，施工速度快
对现场环境污染	需备足骨料，现场拌和，对施工场地污染大	小	小
建筑工程（万元/km）	55	59	58

项目区内斗渠因两侧均为耕地，为减少占地，结合地形和方案比选，全部采用预制矩形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1 本项目在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用地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8。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表 3-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沙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荒漠植被及胡杨林破坏、乱挖甘草、平原水库蒸发渗漏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适度开发地下水、增加向塔河输水量、退耕还林还草、废除部分平原水库、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区畜牧业

生态环境现状



图3-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截选）

1.2 主体功能区划调查内容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主体功能区划分、功能定位和类型、名称、类型、综合评价及发展方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主体功能区划

主体功能分区划分		功能定位和类型	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名称	
限制开发区域	新疆农产品主产区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	天山南坡主产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限制开发区域、新疆农产品主产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功能定位和类型为“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为“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优化农牧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牧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各区域农牧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牧业产业带和生产区。支持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设施的建设，引导农牧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粮食主产区要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在保护生态前提下，集中力量在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加大标准化粮田建设力度，形成稳定的粮食生产供应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大力发展棉花、油料和糖类生产，鼓励发挥优势，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灌溉、全机械化等工程建设。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建立和完善草原保护制度，提高草原生产能力，转变草原畜牧业经营方式，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领域。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县城和乡 28 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统筹考虑人口迁移等因素，适度集中、集约布局。重视农产品主产区土壤环境的保护，避免在农产品主产区以及周边布局易造成农产品污染的产业。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

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

本工程改造泽普县波斯卡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肯苏乡、图乎其乡、阿依库勒乡、布依鲁克乡 8 个乡镇斗渠共 31 条，改造渠道长度 16.66km，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从而达到提高节水灌溉的效率，因此与项目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的发展方向相同。

1.3 地理位置

泽普县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喀什地区的叶尔羌河流域灌区，叶尔羌河流域灌区有叶城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泽普县及岳普湖县的两个乡；

泽普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南部，昆仑山北麓，喀喇昆仑山东侧，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西缘，处于叶尔羌河东岸的冲积扇上。县城处于东经 $72^{\circ} 52' 30''$ ~ $77^{\circ} 29' 30''$ ，北纬 $37^{\circ} 57' 30''$ ~ $38^{\circ} 19' 20''$ ，泽普县北和西北以叶尔羌河为界同莎车县相邻，东和东南隔提孜那甫河与叶城相望，东北与莎车县依盖尔其乡相连，西南与叶城县戈壁接壤，喀什至和田公路南北纵贯县境，是泽普县主要的交通动脉。

本工程改造泽普县波斯卡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肯苏乡、图乎其乡、阿依库勒乡、布依鲁克乡 8 个乡镇斗渠共 31 条，改造渠道长度 16.66km，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渠道坐标见表 2-1。

1.4 水土资源情况

1.4.1 水资源

(1) 地表水资源

提孜那甫河水文系列的观测资料依据江卡水文站和玉孜门勒水文站，其中，江卡水文站有 18 年(1957 年~1974 年)的实测资料，玉孜门勒水文站有 26 年(1975 年~2000 年)的实测资料，两站合计实测水文系列年限为 44 年。提孜那甫河江卡渠首水文资料由喀什水文局做过水文资料分析，计算成果已经自治区水文局审查通过。依据《叶尔羌河流域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五年实施方案》，喀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也已对乌鲁克河径流做过水文分析。资料可靠。

提孜那甫河、乌鲁克河属于冰雪消融型河流，径流主要由高山融雪冰川补给，也有降雨补给，根据冰川目录统计，流域中上游发育着丰富的冰川，山区冰川总条数为 370 条，冰川面积为 350.67km^2 ，冰川融水量 1.734 亿 m^3 ，冰川消融占年径流量的 21.3%；地下水补给量 1.268 亿 m^3 ，占年径流量的 15.6%；雨雪补给量 5.38 亿 m^3 ，占年径流量的 63.1%。

据提孜那甫河出山口江卡水文站和玉孜门勒克站 44 年实测资料记载，提孜那甫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142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5.8m³/s，最大年径流量为 1983 年的 11.9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为 1965 年的 5.85 亿 m³，水资源补给的组成决定了提孜那甫河水资源年际变化不大，年内分配极不平衡，季节分配十分悬殊。提孜那甫河径流年内分配为：春季(3~5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9.2%；夏季(6~8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74.3%；秋季(9~11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12.5%；冬季占全年径流量 4.0%。

乌鲁克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0 亿 m³，径流年内分配为：春季(3~5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14%；夏季(6~8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69.0%；秋季(9~11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13.0%；冬季占全年径流量 4.0%。

表 3-3 提孜那甫河多年平均径流量年内分配表 单位：万 m³

月份	1	2	3	4	5	6	7
引水水量	1077	1013	1079	1560	4875	1560	24880
月份	8	9	10	11	12	全年	
引水水量	20460	6947	1971	1231	1141	81420	

表 3-4 乌鲁克河多年平均径流量年内分配表 单位：万 m³

月份	1	2	3	4	5	6	7
引水水量		613.87	1333.84	1762.56	1858.81	1114.56	1285.63
月份	8	9	10	11	12	全年	
引水水量	1365.99	109.09	1205.28	1736.64	1722.21	15010.30	

(2) 地下水资源量

泽普县主要有提孜那甫河、乌鲁克河、柯克亚河，这三条河是补给地下水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中提孜那甫河是流经本区的一条大型河流，也是补给地下水的主要来源。该河流年际变化稳定，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8.1 亿 m³。提孜那甫河出山口后散流于冲-洪积平原之上，主河道比较宽阔，一般宽约 0.3~1km。河水散布面积广，河床弯曲。

叶尔羌河是以冰川融水补给为主，降水、地下水补给为辅的内陆河流。根据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研究成果，叶尔羌河径流组成冰川融水占 63.1%，地下水占 22.5%，雨、雪混合补给占 14.4%。

叶尔羌河出山口以上为径流形成区，山口以下平原灌区为径流耗散区。出山口断面喀群水文站 1954~2022 年实测年平均流量 213.69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67.39 亿 m³。喀群站下游 67km 处依干其渡口站 1972~2022 年平均流量 117.18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36.96 亿 m³，至喀群站下游 237km 的 48 团渡口站，年平均流量减小为 48.91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只有 15.42 亿 m³。区间径流除河间蒸发、渗漏和生态消耗外，主要为农业灌溉所利用。

1.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土壤分布

泽普县土地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宜农、宜林、宜牧的多宜性，农区主要分布在冲积扇的中下部，东北部为大片的荒地，草地和沙漠，土地后备资源丰富，在农耕地中，大部分土地土层厚，含盐量轻，土壤质地较轻，主要为砂壤土，通气性好，宜种度广，利于土壤养分分解而不利于积累，主要障碍因素是土壤肥力低，东北部绿洲边缘有沙化现象。

全县农耕土壤有灌淤土、潮土两大土类和灌溉风沙土、灌溉棕漠土两个亚类；自然土壤有棕漠土、风沙土、草甸土、沼泽土、盐土等五个土类。

评价区土壤类型有灌淤土、潮土、草甸土。

土壤的理化性状总的来说是质地偏轻，结构性差，因此土壤通透性强，宜耕性好，但保水、保肥力弱，利于作物苗期早发而无后劲。

(2)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土地利用图可知，本项目主要占用村庄、果园、人工牧草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盐碱地、有林地、公路用地、建制镇、设施农用地和水浇地，详见附图 6 土地利用图。

(3) 植被类型

1) 所在区域植被现状概况

根据资料搜集，泽普县境内植被分布见下表。

表 3-5 评价区主要植被名录

科名	种名		备注
	中名	学名	
蓼科 <i>Polygonaceae</i>			
	扁蓄	<i>Polygonum aviculare</i>	
	酸模叶蓼	<i>P. lapathifolium</i>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沙蓬	<i>Agriophyllum sguarrosum</i>	√
	肉叶冰藜	<i>B. sedoides</i>	
	中亚虫实	<i>Corispermum heptapotamicum</i>	
	盐节木	<i>Halocnemum strobilaceum</i>	√
	盐生草	<i>Halogeton glomeratus</i>	√
	白茎盐生草	<i>H.arachnoideus</i>	√
	盐穗木	<i>Halostachys caspica</i>	√
	盐爪爪	<i>Kalidium foliatum</i>	√
豆科 <i>Leguminosae</i>			
	疏叶骆驼刺	<i>Alhagi sparsifolia</i>	√

	铃铛刺	<i>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i>	
	小花棘豆	<i>Oxytropis glabra</i>	
柽柳科 <i>Tamaricaceae</i>			
	琵琶柴	<i>Reaumurea soongorica</i>	√
	长穗柽柳	<i>Tamarix elongata</i>	
	刚毛柽柳	<i>T. hispida</i>	√
菊科 (Compositae)			
	中亚紫菀木	<i>Asterothamnus centrali-asiaticus</i>	
	花花柴	<i>Karelinia caspica</i>	√
	刺儿菜	<i>Cirsium setosum</i>	
	盐地风毛菊	<i>Saussurea salsa</i>	
	苦苣菜	<i>Sonchus arvensis</i>	
	叉枝鸦葱	<i>Scorzonera divaricata</i>	
禾本科 <i>Gramineae</i>			
	芦苇	<i>Phragmites communis</i>	√
	芨芨草	<i>Achnatherum splendens</i>	√
	三芒草	<i>Aristida heymannii</i>	
	拂子茅	<i>Calamagrostis epigeios</i>	
	獐毛	<i>Aeluropus pungens</i>	

2) 主要植物群落型及一般特征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较为严酷，地表分布有少量的荒漠植被，植物有疏叶骆驼刺 (*Alhagi sparsifolia*)、花花柴 (*Karelinia caspica*)、芨芨草 (*Achnatherum splendens*)、沙拐枣 (*Calligonum mongolicum Turcz.*) 等。

此外，本项目途径区域两侧分布大片人工植被，类型以农田防护林、各种果林和种植的农作物为主，形成人工绿洲。植被种类农田防护林以杨树 (*Populus L.*)、榆树 (*Ulmus pumila L.*)、槐树 (*Sophora japonica L.*) 为主；果林以核桃为主，还分布着少量梨树、杏树、红枣树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和棉花等。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分布有零星林木及树木，道路两旁均为当地常见物种，植被覆盖度位于 5%~10% 之间。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项目所在区域沿线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被分布。

根据附图 7 植被类型图可知，项目区周边自然植被主要为芦苇、盐生草、苦豆子、骆驼刺、花花柴和栽培植被。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评价区没有保护野生植物分布。

(4) 水生生物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防渗渠节水工程，建成后该渠道引水量保持不变，通过对原有渠道防渗，灌溉水利用系数相比之前有所提高，可以有效减少灌溉水的渗漏和损失，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从河道直接引水，引水渠为灌溉用水，经调节分流无鱼类资源，采用防渗渠引水，不适合水生植被及浮游动物生存，因此浮游植物现存量较低。

1.6 叶尔羌河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叶尔羌河是塔里木河流域主要源流之一，发源于喀喇昆仑山北坡的拉斯开木河，穿行于崇山峻岭中，主流拉斯开木河；左岸有一支流为克勒青河，发源于乔戈里峰，两河汇合后，称叶尔羌河，下游蜿蜒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西部边缘，最后注入塔里木河。叶尔羌河流域是典型的冰雪补给型河流，叶尔羌河中上游就有冰川 2689 条，冰川面积 5574km²，冰川储量 662.4km³，径流年际变化大，根据实测资料分析，年径流量为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58.19 亿 m³。叶尔羌河水资源补给的组成成分决定了叶尔羌河水资源年际变化不大，年内分配不均，洪峰流量大，洪枯流量相差悬殊，并周期性地伴有冰川突发性洪水，这就是叶尔羌河的主要水文特征。喀群水文站是叶尔羌河重要的水文站。

泽普县主要灌溉水源为叶尔羌河水系水源，叶尔羌河水系含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柯克亚河与乌鲁克河等四条河流，目前叶尔羌河水系由乌鲁克河铁热克塔渠首通过宗朗总干渠改善了下游 5.5 万亩耕地，新增灌溉面积 13.25 万亩，叶尔羌河水系已通过互济工程联在一起，成为一个紧密相连的水系和一个统一的灌区。

泽普县灌区属于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的子灌区，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喀什地区。泽普县灌区主要水源为提孜那甫河、乌鲁克河和柯克亚河。因此本次改造的乌吉热克乡斗渠位于提河灌区。

1.7 陆生动物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区及影响范围内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为田鼠，鸟类主要为麻雀、乌鸦等。场址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也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表 3-6 区域主要脊椎动物名录及分布

种名	学名	备注
啮齿类		
田鼠	<i>Microtinae</i>	/
鸟类		
乌鸦	<i>Corvus corone</i>	/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动物种类较为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重要

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总的来看，评价区动物种类并不丰富，动物多样性水平不高。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评价区没有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1.8 防沙治沙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调查报告》所划定的沙地分布范围内，为非沙化土地，不占用防沙治沙设施。

1.9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呈现以下特征：

(1) 天然降水稀少

环境水分稀少是该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评价区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

(2) 植被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影响。

(3) 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即：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综合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并按所划定的工作等级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水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该类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II

类。

表 3-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水利	库容 1 亿 m ³ 及以上水库；长度大于 1000km 的引水工程	库容 1000 万 m ³ 至 1 亿 m ³ 的水库；跨流域调水的引水工程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2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为III类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喀什地区 2023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8。

表 3-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μg/m ³	60μ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2mg/m ³	4mg/m ³	8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μg/m ³	70μg/m ³	18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μg/m ³	35μg/m ³	134.3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2023 年，喀什地区喀什市空气质量达到 I、II 级（优、良）天数占比 45.8%。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文））“三、要开展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基准年城市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 年均值比值小于 0.5 的不达标城市，对于二级或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前提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叶尔羌河水系含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柯克亚河与乌鲁克河等四条河流，根据《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叶尔羌河为 I 类水体，现状使用功能为源头水，规划主导功能为自然保护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提孜那甫河，距项目区 332.4m，根据《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提孜那甫河为 II 类水体，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

提孜那甫河发源于昆仑山北麓加尔勒克塔山赛力亚克达坂和阳盖达坂，全长 345km，玉孜门勒克水文站以上集水面积 5389km²，多年平均径流 8.55 亿 m³。玉孜门勒克水文站是提孜那甫河重要的水文站。因此本项目引用对提孜那甫河的玉孜门勒克的监测数据对提孜那甫河进行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提孜那甫河的玉孜门勒克和萨依瓦克监测断面进行实测，结果详见下表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玉孜门勒克	萨依瓦克	
1	水温	℃	20.0	20.3	/
2	pH	无量纲	7.60	7.62	6~9
3	流量	m ³ /s	49.34	33.26	/
4	溶解氧	mg/L	7.25	7.28	≥6
5	电导率	uS/cm	504	513	/

6	悬浮物	mg/L	14	11	/
7	浊度	NTU	424	488	/
8	矿化度	mg/L	537	486	/
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0	≤4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	4	≤15
11	BOD ₅	mg/L	1.0	0.8	≤3
12	氨氮	mg/L	0.07	0.04	≤0.5
13	总磷	mg/L	0.026	0.036	≤0.1
14	总氮	mg/L	1.71	1.69	≤0.5
15	铜	mg/L	0.005L	0.005L	≤1.0
16	锌	mg/L	0.01L	0.01L	≤1.0
17	氟化物	mg/L	0.547	0.494	≤1.0
18	氯化物	mg/L	87.6	75.2	250
19	硝酸盐氮	mg/L	1.54	1.50	10
20	硫酸盐	mg/L	172	131	250
21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1
22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5
2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5
24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5
2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26	铅	mg/L	0.002L	0.002L	≤0.01
2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2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2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4L	0.04L	≤0.2
31	硫化物	mg/L	0.004L	0.004L	≤0.1
32	粪大肠杆菌	个/L	250	110	≤2000
33	蛔虫卵	个/10L	5L	5L	/

注：“L”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以看出，总氮超标，超标原因是南疆自然环境因素，自备现状及地质土壤环境的影响，其余各项指标均未超标，说明玉孜门勒克、萨依瓦克河监测断面的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限值。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A 水利、灌区工程”，为IV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故不用做地下水现状调查。

6、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新疆丙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在本项目区设置

6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1日-2日，昼夜各进行一次。

(2)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A声级计）；测量仪器：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AWA6022A声级校准器，AS8336风速仪。

(3)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3-10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1。

表3-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依玛村	2025.8.1	昼间噪声	15:03	52.5	达标
红星村			14:30	52.1	达标
喀拉巴格村			15:55	48.2	达标
库木萨村			19:40	50.9	达标
英巴格村			17:42	51.0	达标
塔孜尔其村			20:26	49.2	达标
阿克塔木加依村			18:55	48.1	达标
喀什墩村			18:17	49.8	达标
恰瓦尔伯克买里斯			16:58	50.2	达标
依玛村	2025.8.2	夜间噪声	00:42	42.9	达标
红星村			00:15	43.7	达标
喀拉巴格村			01:22	39.7	达标
库木萨村			04:37	41.5	达标
英巴格村			02:47	42.4	达标
塔孜尔其村			05:15	40.5	达标
阿克塔木加依村			03:55	40.3	达标
喀什墩村			03:25	43.9	达标
恰瓦尔伯克买里斯			02:12	40.9	达标

(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四周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工程改造泽普县波斯卡木乡、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肯苏乡、图乎其乡、阿依库勒乡、布依鲁克乡 8 个乡镇斗渠共 31 条，改造渠道长度 16.66km，配套建筑物数量 127 座，其中水闸 84 座、农桥 41 座、渡槽 1 座、箱涵 1 座。</p> <p>项目区渠道水中夹带的石块、泥沙对渠道造成冲刷，预制砼板已凹凸不平，渠道破损严重；渠道断面过小，过流能力不能满足现状要求；渠道水闸年久失修，部分闸墩倾斜、断裂，闸门损坏严重，不能正常启闭，部分水闸已无闸门，渠道建设时由于水闸设计标准低，同时渠道水闸缺少维护，再加人为因，大部分水闸已无闸门，部分闸墩倾斜、断裂，闸门损坏严重，不能正常启用。</p> <p>由于现有渠道无法起到防渗的作用，导致水资源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浪费，减少了灌溉面积，而且会引起地下水位上升，招致农田渍害，造成了水土流失，同时还会增加灌溉技术和农民的水费负担，甚至会危及工程的安全运行。所以要采取渠道防渗工程措施，减少渗漏损失水量。</p> <p>由于原来的渠道建设时间较早，因此未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位于泽普县境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p> <p>因此，确定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是：</p> <p>(1) 空气环境：保护工程区空气环境质量，使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 水环境：项目区内农田周边水渠水质要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标准要求。</p> <p>(3) 声环境：保护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声环境质量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 1 类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植被、动植物。</p> <p>(5) 水土保持目标：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保新增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治理，使施工影响区的水土保持达到或优于施工前的水平。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899 1476 2027"> <thead> <tr> <th>保护类型</th> <th>保护对象</th> <th>敏感目标</th> <th>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th> <th>规模</th> <th>涉及的功能分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代普桑村</td> <td>居民</td> <td>渠道两侧 200m</td> <td>28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涉及的功能分区	大气环境、	代普桑村	居民	渠道两侧 200m	2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涉及的功能分区								
大气环境、	代普桑村	居民	渠道两侧 200m	2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声环境	墩霍伊拉村	项目区内周边农田水渠	渠道西北侧 20m	5 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下阿热硝村		渠尾 30m	12 人	
	阿合塔其村		渠尾 33m	6 人	
	阿不都热欲木买里斯村		渠道两侧 25m	25 人	
	喀什墩村		渠道两侧 23m	37 人	
	塔孜尔其村		渠道两侧 28m	12 人	
	英巴格村		渠道两侧 20m	10 人	
	库木萨村		渠道两侧 30m	10 人	
	巴合西木恰喀村		渠尾 39m	2 人	
	科克墩买里村		渠道西南侧 18m	9 人	
	塔勒巴格村		渠道两侧 16m	3 人	
水环境	地表水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土壤环境	灌区内未成林造林地、耕地	项目区影响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试行)
生态环境	农田(一般农田)	农田植被,如小麦、棉花、玉米等	在渠道周边分布		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
	自然植被	野生植被主要有旱生芦苇、骆驼刺等新疆常见自然植被	在渠道周边分布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动物(常见鸟类、小型啮齿类爬行动物、昆虫等)	生态多样性保持			灌区内及周边动物不因工程实施丧失栖息地,种类及数量,明显减少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3 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表 3-1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3-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1	水温	℃	≤35
2	pH	无量纲	5.5~8.5
3	悬浮物	mg/L	≤100
4	BOD ₅	mg/L	≤100
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7	氯化物	mg/L	≤350
8	硫化物	mg/L	≤1
9	全盐量	mg/L	≤2000
10	总铅	mg/L	≤0.2
11	总镉	mg/L	≤0.01
12	铬（六价）	mg/L	≤0.1
13	总汞	mg/L	≤0.001
14	总砷	mg/L	≤0.1

评价
标准

1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16	蛔虫卵数	个/10L	≤2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3) 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镇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规定。

(5) 生态环境标准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生态：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植物灭绝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标准执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其他

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建设的环保型生态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集中供暖锅炉、工业炉窑等燃煤污染源，也无工业废气产生，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固废、排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中的建筑垃圾。</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p> <p>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和填筑、建筑材料运输等产生的粉尘与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但是施工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对区域环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p> <p>1.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包括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物料堆放引起的扬尘、建筑材料（砂石料、水泥）现场装卸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部分水利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的调查结果，物料堆场、混凝土等运输卡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工程高峰期扬尘产生量约 200~400kg/d。其中，物料堆场可以看作无组织排放源，其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气象条件、路面积尘量和积尘湿度等诸多条件有关。扬尘产生的工种大多持续时间较长，在各个施工阶段均存在。</p> <p>施工扬尘的产生量与气候条件和施工方法有关，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度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工地扬尘的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施工场地及其下风向 0~50m 为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空气影响甚微。因此，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点周围 50m 内。据项目可研报告，施工场地交通系统利用现有交通道路，实现施工现场与场外人员、材料、设备的转运。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在路两侧 50m 区域内，尤其是沿路第一排房子，沿途经过的居民区，施工道路扬尘会对临路的这些居民区造成较大的影响，在大风天气更为明显，细粉会悬浮于空中，形成“粉尘雾”。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现场的防尘措</p>
-------------	---

施，施工场地、道路运输及主要的出入口应经常洒水，尽量缩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以减轻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重点区域建设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密闭百分百运输六个百分百。为减轻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污染：

(1) 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 米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4)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密闭存储；
-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b) 定期喷洒抑尘剂;
- c) 定期喷水压尘;
-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6) 设置洗车平台, 完善排水设施, 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 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驶离工地前, 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 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 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 并及时清扫冲洗。

(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8)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 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 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并保持路面清洁, 防止机动车扬尘:

- a) 铺设钢板;
- b) 铺设水泥混凝土;
- c) 铺设沥青混凝土;
- d) 铺设用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 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 e)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9)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0)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 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 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 b) 铺设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c) 植被绿化;

d) 晴朗天气时, 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e) 根据抑尘剂性能, 定期喷洒抑尘剂。

f)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1) 施工期间, 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厘米²)或防尘布。

(12)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 实施装配式施工, 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3)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 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 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 或者打包装框搬运, 不得凌空抛撒。

(14) 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 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5)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 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1.2 燃油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 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建议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 若使用汽油, 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由于废气排放量不大, 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期结束后, 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

1.3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供电采用60kw的柴油发电机, 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O、TSP。由于本项目工期为6个月, 时间较短, 因此柴油使用量较少, 产

生的废气强度不大，且多为流动的、扩散的、间歇性排放，所以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影响十分有限，不会对此区域环境空气有所影响。

1.4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分缝采用聚氨酯密封膏，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聚氨酯密封膏使用量较少，因此聚氨酯密封膏挥发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2.1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项目内不设置机械修理厂，因此无机械保养废水。

(1) 混凝土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沙石料冲洗废水和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地点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内的混凝土拌和站。沙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12000mg/L；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量一般为2.5m³/m³混凝土，主要污染物为碱性物质和悬浮物，pH可达11~12，SS浓度约5000mg/L。

(2)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浓度约为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40mg/L。

本项目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废水由隔油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做降尘用水，不外排；沉淀池的污泥和泥沙委托专人定期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隔油沉淀池的油污由吸油车定期进行清理，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2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用水量以85L/(人·d)计，项目平均施工人数为80人，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6.8m³/d，施工期为3个月，产物系数以0.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6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周围公共卫生设施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自卸卡车等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和载重汽车的交通噪声，其噪声值在 84~90dB(A)之间。施工机械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施工时如不加以控制，会对项目区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施工厂界噪声限值标准

施工机械作业时施工场地边界处的噪声限值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预测方法及模式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模式为：

$$L_A(r) = L_{W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quad (\text{式 1})$$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处的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L_{W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与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计算如下：

$$\Delta L = A_{atm} + A_{exc} + A_{gb} \quad (\text{式 2})$$

式中：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计算公式见式 3

A_{exc}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A_{gb} ——绿化带衰减量

空气吸收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 - r_0)}{100} \quad (\text{式 3})$$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与声源之间的距离；

a——计算中根据当地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空气吸收系数为 2.4。

A_{exc} 计算条件为：

-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 ②声源（或声源的主要发声部位）距地面高度和距地面的平均值小于 3m；
-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

密集的林带对噪声典型的附加衰减量是每 10m 衰减 1~2dB（A）；绿化林带对噪声的最大附加衰减量一般不超过 10dB（A），环评计算取值 4dB（A）。

声能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quad (\text{式 4})$$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总声级，dB（A）；

L_i ——各叠加声级，dB（A）；

n——n 个声压级。

（4）预测结果

各种施工机械声源场主要在地面产生，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式，可推算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取各种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噪声 A 声级范围的中间值作为参考声级 ro 计算各种施工机械施工时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dB（A）

声级值 噪声源	距 离							
	5m	15m	50m	100m	200m	300m	500m	600m
挖掘机	84	74.5	64	58	52	48.5	44	42.5
推土机	86	76.5	66	60	54	50.5	46	44.5
振捣器	84	74.5	64	58	52	48.5	44	42.5
自卸汽车	89	79.5	69	63	57	53.5	49	47.5

由表 4-1 可知，所有固定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在距离 300m 范围以内均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夜间标准限值 55dB（A），在距离 50m 范围以内均超过昼间标准限值 70dB（A），须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剩余的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料等。上述材料均是按施工进度有计划购置的，但本项目工程规模、工程量大，难免有少量的材料余下来，随意或露天堆放、杂乱无序，从宏观上与周围环境很不协调，造成视觉污染。若石灰或水泥随水渗入地下，将使土壤板结、pH 值升高，同时还会污染地下水，使该块土地失去生产能力，浪费了珍贵的土地资源。此外，拆除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此类建筑垃圾应在场地内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能够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售卖，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委托喀什建之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4.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平均人数约 80 人，施工期为 150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约 40kg/d，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6t。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易腐败变质，产生恶臭，孳生蚊蝇并传播疾病，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若施工人员对垃圾随意丢弃，将会造成施工区卫生质量恶化，不适当的堆置或处置会对周围环境卫生及景观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3 施工弃土

根据本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本工程总挖方为 4.88 万 m³，填方为 3.96 万 m³，弃方为 1.622 万 m³，将弃方摊铺整平在渠道两侧。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砾石、砵粗细骨料由专业砂砾石料场购运。详见下表。

表 4-2 工程总体土方平衡表

分区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渠道工程区	3.53	2.12	0.71	商品料场	0.76	沿线摊铺整平
建筑物工程区	1.28	1.78			0.16	沿线摊铺整平
临时料堆放场						
合计	4.81	3.90	0.71		1.62	沿线摊铺整平

4.4 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泥砂，此类固废统一收集，沉淀池的泥沙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严禁排入渠道内，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材料堆场、混凝土搅拌区等，临时用地的使用将会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因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破坏，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以通过后期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也应及时进行时态恢复工作。

(1) 工程占地的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占地将破坏土壤表层，从而使其变得疏松，受多风天气和降雨的影响，易发生风蚀、水蚀，造成水土流失，使土壤及其养分流失。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性占地应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的措施，并减少扰动面积，永久占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同时在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临时性占地平整处理，以减少临时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踩踏，拉运材料的车辆和重型机械的碾压会造成施工区表层土壤过于紧实，降低土壤的通透性和渗水性，影响植物生长。但项目区域内植被覆盖率极低，本工程对植被影响很小。拟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在工程施工中要注意保护植被，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并尽快恢复植被。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种植物的消失。因此，要严格划定施工场地范围，尽量减少项目对附近地区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做到文明施工，尽量避免对树木、植被的毁坏；施工期结束后再不要扰动，以促使植被自然恢复。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将使区域内生物量发生一定损失，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各类被占用植被的生物量合计损失约 0.03t。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类活动的干扰，也使一些鸟类向外迁移，使项目区周边局部地区动物的密度相应增加，拟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建议施工单位与林业部门配合在施工营地内张贴项目区野生保护动植物宣传画及材料；施工时如遇到保护动物，严禁伤害；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林业局相关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

（4）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踩踏，拉运材料的车辆和重型机械的碾压会破坏项目区土壤结构、改变土壤质地，造成土壤养分流失，影响土壤的紧实度，由于土壤理化性质和土体构型的改变，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环境改变，进而影响土壤肥力，但采取恢复措施后影响不大。

（5）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对区内的景观影响主要为原有荒漠景观的破坏，施工期的扬尘、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临时工棚仓库搭盖等都将对景观产生负面的影响，虽然这些影响是暂时，但施工单位要尽可能采取环保措施，保护好周围的景观生态环境，文明施工，将工程对景观影响减低到最小的程度。

（6）施工临时建筑设施的生态影响

施工辅助工程主要有临时仓库等，生活区主要有生活区包括业务用房及车库等附属建筑物，施工临建设施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各种建筑物在施工结束后，废弃建筑物和砂石料加工拌合场弃料，占地及诱发新的水土流失。

防治措施：施工道路上铺碎石，路面进行碾压，并进行洒水措施，通过防护措施，减轻水土流失。

临建设施在设计中本着占地少，临时设施数量少，不占植被良好区的原则，集中建设临时生活区。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定时在临时施工道路、生活区洒水，减轻水土流失危害。施工结束后，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施工迹地要进行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

在临时生产生活区内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7) 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从河道直接引水，引水渠为灌溉用水，经调节分流无鱼类资源，采用防渗渠引水，不适合水生植被及浮游动物生存，因此浮游植物现存量较低，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无长流水，水生生物分布极少，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渠道的开挖及回填改变了原地形地貌，减少了植被覆盖率，改变了地表结构，导致了土体抗蚀指数降低，固土保水能力减弱，增加了土壤侵蚀，将产生水土流失。施工期间，由于占用土地，材料运输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等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将不同程度地影响环境，但这些都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同时都是可以治理的。

6.1 建筑施工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1) 土方开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伴随土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会产生风蚀性水土流失，此类水土流失伴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采取避开大风天气及洒水作业等措施后此类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 取料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使用商品砂石料，不另行建设砂石料取料点，填筑土料利用管沟开挖土料，因此不会因取料造成水土流失。

(3) 降雨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地属大陆北温带干旱气候，气候干燥，蒸发量大，降雨较少，暴雨频率较小。因此，项目雨季施工水土流失量较小。

6.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工程改建引起的水土流失，针对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特点，分别对项目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首部、管道及阀门井工程区、临时料堆放场和临时施工生活生产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以避免由于工程建设而加剧水土流失、环境恶化。

(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主体工程区以工程措施为主, 结合土地整治、植物措施及其它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工程措施主要采用渠道衬砌处理, 主体工程已给予了设计; 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场地应避开植被良好区, 不能随处乱堆放, 弃土在渠线两侧规则堆放。

2) 施工期临时堆场需临时就近堆放在工程区, 堆渣均按照自然稳定边坡堆放, 堆放形式设计为梯形台体状, 台体边坡采用 1: 1.75。在暴雨来临季节, 以防雨布遮盖, 以防发生水蚀, 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应避开植被良好区, 不能随处堆放。在工程竣工后, 对于临时堆场采取人工整平的方式加以治理, 防治水土流失; 对于输水渠旁的弃渣弃土在工程竣工后不能完全回填利用, 可直接在堆放区域进行人工整平。

(3)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本项目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渠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

施工开始前进行清理表土, 待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 恢复占地原地貌。

2) 临时措施

彩条旗限界: 工程建设过程中, 对施工边界布设彩条旗以显示施工范围。采用 0.7m 长的木条插入地下 30cm 固定, 每两根木条间隔 20m, 木条之间拉一道彩旗。工程区共需彩条旗 3680m, 共需木条 184 根。

洒水: 工程建设过程中, 对工程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3、4、5 月每十天洒一次, 共计 10d, 洒水面积 0.39hm², 每次 5m³/hm², 施工期间共需洒水 19.69m³。

(2)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

对该工程区占用的耕地区域在施工前进行清理表土, 待施工结束后回覆表土、复垦为耕地。

2)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工程建设过程中, 方案新增对建构物基础开挖和管沟沟槽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实施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面积 2730m²。

(3) 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

在施工开始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平均为 0.3m，待施工结束后回覆于剥离区域，以便回覆为其原地貌。剥离的表土在该防治区按堆高 2.5m，坡比 1:1 临时堆放。

2) 临时措施

洒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施工场地实施洒水，3、4、5 月每十天洒一次，共计 10d，洒水面积 0.39hm²，每次 5m³/hm²，施工期间共需洒水 13.43m³。

6.3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的目的主要为：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的发生、防止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而引起区域生态环境恶化、维护主体工程的安全、保护水土资源等。故其效益分析只对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简要分析。

6.3.1 生态效益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施工期被破坏的天然植被在工程完成后都将得以恢复，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6.3.2 社会效益

(1) 有效防治风沙对项目区的危害，改善项目区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有效保护项目区的土地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进步、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7、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项目区占地现状为水利设施用地，地表植被均为新疆常见树种，本项目的建设为 2.34 万亩农作物进行灌溉，有利于项目区防沙治沙。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

	<p>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p> <p>(2) 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p> <p>(3) 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简易道路及施工便道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p> <p>(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节水改造项目，运营期后根据工程本身特点，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正面、有利的生态方面，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间，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p> <p>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非污染型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本身无“三废”等污染物排放。灌区内部也基本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和渠水不会造成污染。此外，本项目由于原线重新改建，表层采取了现浇砼板防渗，可以大大减缓、阻止渠水对渠道的冲刷、侵蚀作用，不但减少了渠水中的泥沙，还会降低可溶盐及有机物的含量，对保护渠水水质有一定的有利影响。</p> <p>本项目改建完毕投入运营后可置换地下水灌溉面积 0.58 万亩，充分利用了水资源，为灌区的发展提供了水源保证，有利于灌区的经济发展。</p> <p>对渠道供水水质的影响</p> <p>目前，规划渠道大部分长年运行导致渠道淤积、边坡坍塌比较严重，水质悬浮物较高。工程实施后，通过防渗改建，可以避免边坡冲刷，泥沙量会减少，有利于改善水质。</p> <p>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3.1 对渠道沿线地下水的影响</p>

渠道进行防渗后，对于现状地下水位低于渠底的渠段，渠道地表水对两侧地下水的补给量会减少，两侧潜水水位线与防渗前相比会有所下降，一般在渠道两侧 50m 范围内比较明显，变化幅度会在 50cm 左右；而对于现状地下水位高于渠底的渠段，通过防渗以后，两侧地下水对渠道的补给也会减少。工程实施以后，部分渠段入渗地下水量会减少，预计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会太大。

3.2 对控制灌区地下水的影响

本工程实施后，规划水平年，灌区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需水量会减少，因此本工程实施后，如果灌区节水工程、排渠工程措施到位，对灌区地下水位降低起到一定作用。

3.3 地下水位下降对土壤的影响

不合理的耕作灌溉而引起的土壤盐渍化过程。在当地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条件下，使土壤表层盐分增加，引起土壤盐化。因此要采取合理灌溉等农业技术措施，防止土壤盐渍化。项目为防渗渠改建工程，对灌区地下水位的降低起到一定作用，有利于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渠道进行节水改造设计，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土壤、植被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工程沿线 50m 范围内。由于本工程基本是在现有渠系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新增占地较少，因此对沿线土壤、植被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于渠道控制灌区，由于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工程措施，灌区需水量会减少，地下水位可能会降低，将会有利于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将会良性发展。

6、施工对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①施工导流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尽量安排在非灌溉期施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停水施工，施工工期避开灌溉高峰期。因此，施工不会影响渠道的流量过程，对下游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

②流量的变化

本工程不从河道引水，总体上不会减少河道的流量。

	<p>7、运营期的退水影响</p> <p>由于项目取用地表水主要用于灌溉，水量除少部分蒸发外，大部分被植物根系吸收及下渗，下渗水量又补给地下水，对地下水水位的恢复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运营期工程无退水。</p> <p>灌溉下渗水面广、分散、难于收集，灌溉污染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含有机质、植物营养素及病原微生物高。二是含较高的化肥、农药。为了杀灭害虫，要定期施加肥料和喷洒杀虫剂、杀真菌剂，由于施加的肥料不能被植物完全吸收，喷洒的杀虫剂和杀真菌剂自身具有不可完全降解性和毒性以及含有汞、砷等有毒金属元素，因此对水体环境存在潜在的危害，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或是水体毒化。其结果一是造成环境中矿物质含量增加，使水化学条件发生改变，矿物质在土壤中形成盐分的积累，在自然降水等补给地下水的过程中，土壤盐分通过淋滤作用进入含水层，导致地下水硬度升高；二是化肥残留在土壤中或经降水溶解，使地下水受到营养物质的污染，导致地下水富营养化。施用的农药和化肥除作物吸收外，部分漂浮在空气或残留在土壤中，随着降水和灌溉水在地表流失，或随地层进入地下水层，污染地下水。</p> <p>因此，应合理施用化肥，改进施肥方法；科学、合理、减量使用化肥农药，推广生物、物理防治技术；增施有机肥，提倡新型肥料，推广生态农业。建立科学的灌溉制度，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减少灌溉下渗水量，减轻对承泄区水质的影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渠线线路选择</p> <p>根据现场踏勘，本次工程各渠道渠线均采用老渠线，工程共改扩建斗渠 331 条，长度 16.66km，在原址上改建，且该渠线路途经区域及周围区域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无其他制约性因子，所经路线沿线地表植被较为稀疏，选线基本合理。</p> <p>综上，本项目位置选择基本合理。</p> <p>2、临时用地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占用未利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但其选址充分体现生态避让原则，尽量避免占用上述用地，无法</p>

	<p>避让的尽量占用植被覆盖少、土壤贫瘠的上述用地，同时，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恢复，总体满足环境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 工程设计环保要求

1.1 工可阶段已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1.1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对沿线的土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研究，结合当地土地规划，选择适宜的位置，少占草地节约土地资源。

1.1.2 弃土的堆放

本项目开挖弃土较少，施工的废方弃土先用于回填修补因工程导致的地面创伤，恢复原始地貌；特别注意在清理表土时，腐殖土应先集中堆放，以利后期恢复植被用，以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

1.1.3 临时占地的设置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占地，要结合沿线乡镇规划以及其他工程建设，进行统筹全局土石方调配。以补偿工程永久占地而带来的土地资源减少，改善城乡环境。要将环境保护思想贯穿于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全过程，这不仅有利于环境保护还会极大地降低工程造价。

1.1.4 施工现场管理

做好施工营地、弃渣场的选择、布置，明确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工地、营房占地对沿线植被、土壤的破坏；对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尽快将临时占用的土地还林或还草，加强施工的后续生物措施，以尽快恢复生态平衡。竣工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对遗留的废渣及一切废弃物、装备和器材应妥善处理。

1.1.5 施工环保宣贯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学习，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2 工程设计阶段的环保要求

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1.1 保护熟土及土地复垦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对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所占用地，尤其是草地的表层熟土（草场一般宜 30~100cm 厚，林地一般 15~60cm 厚）的剥离、临时堆放

方案及其水土流失预防措施设计，确保表土层用于工程后期的土地复垦工程。

下阶段设计中应体现有计划地将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内容，以确保当地草地等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1.2 植物资源及植被保护和植被恢复

在下阶段设计中，应结合地方生态规划建设的要求，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和其他裸地提出植被恢复方案，应尽量采取乡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从而尽量降低对环境的人为破坏及新增的水土流失危害影响。

3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1.1 总体措施

(1)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另外现场搅拌，需选择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的拌和设施。同时定期检测混凝土拌和系统收尘器的除尘效果，及时清理尘渣。

(2) 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应采取洒水等措施，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3) 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4) 对于离开施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土、泥、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应进行收集，禁止随意排放。

(5)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密闭存储或设置围挡。物料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并适当加湿，防止骨料被风吹散。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

制物料的洒落，以避免因为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对沿途居民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卸料过程中，保护良好的密封状态；细骨料堆放设置简易棚，防止细骨料被风吹散。

(6) 施工过程中，其边界应设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限制作业范围，应在工地边界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8)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9) 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为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应采取下列措施：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

(10)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3.1.2 扬尘

工程施工中耗用大量建筑材料，建材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为减缓项目地区环境空气中的 TSP 对项目区周围居民区的污染，施工单位除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外，还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 号）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

(2) 严格控制运料车装料数量，避免沿路抛洒；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在卸运时采用有效方法削减扬尘污染；弃渣运送时，要加盖篷布，做到不散落；

(3) 施工场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①道路运输防尘：运输物料的道路应配备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土方和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并对车辆经过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污染。

②材料堆场防尘：土方、水泥、砂石料等散货物料的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控制堆垛的堆存高度小于 5m；土方堆场采取定期洒水措施，保证堆垛的湿润，并配备篷布遮盖。

(4) 遇天气久旱，对堆放的黄沙，开挖的土方，工地地面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经常洒水；遇恶劣天气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定时洒水防尘。

(5) 建筑材料、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对于不慎洒落的废渣、材料等派专人负责清扫，避免引起二次扬尘污染。

(6) 各施工段应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和场地恢复等，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等，以减少二次扬尘。如建筑材料露天堆放，要有遮掩，防止产生扬尘。

(7)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写入合同文本中，并加强督促与检查，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落到实处。

(8) 土方和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并对车辆经过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污染；对于不慎洒落的废渣、材料等派专人负责清扫，避免引起二次扬尘污染。

(9) 施工作业时应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 号）的相关要求：

①装卸、储存、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应当采取洒水、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应当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②施工场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

③施工工地内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不

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运送过程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④在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⑤道路施工完工后应当在五日内完成土方回填，有特殊施工技术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完成土方回填，并恢复原状。

(9)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工地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住建部提出的文明施工“6个百分百”，通过设置围挡、苫盖、洒水、大风天气不作业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及时收集清理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渣、弃土、旧设施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加强施工营地的管理，及时清理生活垃圾，保持整洁干净。

3.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场地上游设截洪沟，防止降水对开挖地表的冲刷；

(2) 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隔油沉淀池的油污由吸油车定期进行清理；

(3)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周围公共卫生设施处置。

3.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值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79）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3)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 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5)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6)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7)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

施工生产区应在远离居民区至少为 200m；居民点附近，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8 点施工。

3.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弃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砖、沉砂池沉砂、废旧混凝土以及渠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等，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能够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的废品回收站售卖，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委托喀什建之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进行土地整平；

(4)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工程产生的弃渣严禁随意堆放；

(5) 严禁向渠道及周边农田、林地区内抛洒杂物，乱丢垃圾等；

(6) 严禁向渠道内抛洒杂物，乱丢垃圾等；

(7)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在渠道两侧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3.5 生态保护措施

3.5.1 宣传教育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在施工开始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让施工人员明确知道生物多样性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破坏生物多样性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

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对项目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开展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的短期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详细介绍如何最大限度减少

自然植被的丧失；如何及时开展植被恢复；以及施工作业中对于环境保护的一些注意事项等。

3.5.2 施工管理措施

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通报所有施工人员活动规则并在施工营地、管道道沿线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以减小施工活动对区域周围植被和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对擅自越过施工禁入区红线的施工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和教育，对进入禁入区造成损失的追究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相应责任。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

加强施工期材料的管理，妥善放置，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严禁乱堆乱放。施工期间应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做好施工人员生产用火的火源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发生。

3.5.3 植被保护措施

严格用地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临时用地优先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少占地，不破坏现有植被。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减小生物量损失。

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便道通过植被茂密的路段时需绕行，施工营地周围的植被要最大限度地保留。施工设置以不破坏自然景观、不过多地挪动土方、不造成坍塌为原则。在荒漠戈壁路段构筑工程等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

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避免将来坍塌导致自然景观的再破坏；取土后要整形、与周围景观协调。弃土要及时堆放整齐，完工时，生物防护采用乡土植物种类。

3.5.4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 鸟类保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鸟类的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尽量减少施工对鸟类栖息地的破坏，极力保留临时占地内的灌木草本，条件允许时边施工边进行植被快速恢复，缩短施工裸露面。加强水土保持措施，

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程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活动要在尽可能采取严格的隔声措施，严格限制高噪音、强振动设备和大功率远光灯的使用。高噪音施工作业，避开鸟类的繁殖季节和活动旺季，确实不能避免，应注意观察监测，当有猛禽在附近栖息时，应停止施工，减少对鸟类的影响。对于项目区涉及鸟类活动区，要进行鸟类驱赶。

野生鸟类大多在晨、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为减少工程施工噪声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安排，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施工。同时夜间施工对鸟类影响较大，应特别重视夜间施工噪声管理，尽量避免强光灯直射。

2) 兽类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好小型兽类的栖息地；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施工应避开兽类繁殖季节施工。发现保护兽类分布地段的施工应降低施工噪音，缩短施工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兽类行为，违者严惩。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在保护区鸣笛降低对兽类的惊扰。

3.6 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生产场地的施工迹地进行填埋坑道、拆除临时建筑，地表清理，尽可能恢复周围植被，栽种的植被需与施工前植被一致，避免造成景观不协调。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临时工程是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使用结束后恢复至原状，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保障植物成活率，植物措施所需的草种应是良种。在施工场地结束施工后进行场地平整，为了避免种植地点的土壤过于贫瘠，应在建设地点覆盖 20~30cm 的优良土，或翻松表土并加入适量的腐殖质，以改良土壤性状，栽植时按照上述的配置方案进行混合种植，高密度的混合种植的方式可使幼苗的生长环境更加接近自然状况，同时也有利于环境对植物的自然选择。种植草籽后应立即在地表覆盖稻草或类似的东西，这样既可防止杂草生长，保持

	<p>土壤湿润，同时稻草腐烂后还可增加土壤肥力。后期施工方通过对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平整措施，做到与周围景观的一致性，淡化施工痕迹。做好渠道沿线生态景观带建设，施工后期在灌渠两侧尽可能进行景观绿化美化，使之成为一条景观廊道。采取以上措施，草种的成活率较高，有利于恢复生态环境。</p> <p>3.7 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p> <p>3.7.1 渠堤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p> <p>对混凝土渠堤坡边坡采取防冲、防冻胀措施，以解决水流的冲刷及砼板的冻胀问题，控制水土流失量，控制防洪堤周边土地水蚀和沙化。</p> <p>施工期间应规划施工活动范围，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和弃方堆放场所，以防对植被土壤破坏范围的扩大，安排好现有交通车辆的通行，由专人负责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以防止破坏土壤和植被，引发水土流失。</p> <p>3.7.2 临时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p> <p>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临时生产区域，以避免对防治区以外场地的占压和扰动，并在临时生产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p> <p>3.7.3 临时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p> <p>施工期弃渣需临时就近堆放在工程区，以方便施工时的回填利用。堆渣均按照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堆放形式设计为梯形台体状，以苫布遮盖，以防发生水蚀。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应避免植被良好区，不能随处堆放。</p>
运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节水改造项目，运营期后根据工程本身特点，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正面、有利的生态方面，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运营期加强对渠道沿线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p>

1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实施机构	管理机构
设计期				
1	选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选择建筑物方案，尽量减少占地； ●应尽可能减少占用草地； ●方案选择和位置应得到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认可；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	土地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矿产资源压覆调查，保护矿产资源； 	建设单位	
3	土壤侵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时合理选择弃土场； ●不良地质特殊设计； 	设计单位	
4	空气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定拌和站、弃土场、施工便道位置时，考虑施工扬尘和其它问题对环境敏感地区(如居民区)的影响； 	设计单位	
5	水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生活区等设施污水处理设计 	设计单位	
6	文物古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施工期文物保护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文物损失； 	文物部门	
7	景观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线应精心研究，绿化设计，减少对沿线自然景观的影响； ●弃土场设置考虑景观影响。 	设计单位	
8	施工营地施工便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营地尽量少占用草地，设置时避开植被发育良好的地带；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建设单位	
施工期				
1	灰尘、空气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洒水，以降低施工期道路扬尘，减少大气污染。洒水次数视当地土质、天气情况决定； ●料堆和贮料场须遮盖或洒水以防止尘埃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用帆布等遮盖措施，减少跑漏； ●搅拌设备需良好密封并安装除尘装置，操作者注意劳动保护； ●施工现场及运料道路在无雨的天气定期洒水，防止尘土飞扬；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2	土壤侵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弃土场选择在易防护的管沟部位，禁止随地乱弃和沿河弃渣；取弃土作业前应做好排水和拦挡措施，先挡后弃； ●弃土场完工后应及时进行复垦或植树种草，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	
3	水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沿线水体；生活垃圾设集中堆放场； ●机械油料的泄漏或废油料的倾倒进入水体后将会引起水污染，应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保教育； 	施工单位	
4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对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 ●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保持其较低噪声水平。 	施工单位	
5	生态资源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占地应尽可能少，严禁占用基本草原和林地或在其内部设置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 ●弃土之前应与当地群众协商，做好防护设计； ●施工临时占地应将原有土地表层耕作熟土推在一旁堆放，待施工完毕将这些熟土再推平，回复土地表层以利于生物的多样化；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 	施工单位	

其他

		●将生态保护方案计入招标和合同条款，作为选用施工单位和对其进行考核的重要指标；	
6	景观保护	●严格按设计操作恢复景观质量； ●弃土场及时恢复绿化；	施工单位
7	文物保护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土方挖掘工程，并上报文物部门，保护现场，待文物部门处理后再进行施工。在主管部门结束文物鉴定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前，挖掘工程不得重新进行；	施工单位
8	施工驻地	●加强对施工便道的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 ●施工驻地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废水不得随意排放，定期处理，集中排放； ●在施工驻地应设置垃圾箱和卫生处理设施； ●防止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水体；	施工单位
9	施工安全	●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在临时道路上应设置安全标志； ●施工路段设执勤岗，疏导交通，保证行人安全； ●做好施工人员的健康防护工作等；	施工单位
10	运输管理	●建筑材料的运送路线应仔细选定，避免长途运输，应尽量避免影响现有的交通设施，减少尘埃和噪声污染； ●咨询交通和公安部门，指导交通运行，施工期间防止交通阻塞和降低其运输效率； ●制订合适的建筑材料运输计划，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	施工单位
12	环境监测	●按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环境监测机构
13	施工监理	●按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计划进行，纳入工程监理统管范畴；	监理单位

2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水土保持	项目途经区域	水土流失	视情况确定，施工期不少于 2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项目建设指挥站	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监测两天，不少于 4 次			
生态	·有可能造成植被破坏的，需提出相应的植被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界定施工范围，严禁越界施工 ·施工后尽快平整土地，尽量缩短临时用地时间。		随机检查			

3 生态监理措施

在项目建设期间，配备专门的生态监理人员，生态监理人员应具备林业管理经验，长期从事巡护工作，对拟建项目区沿线地形地貌、水文条件、动植物分布等情况都比较熟悉，这样有利于更好、更有效地开展执法工作。监理队伍主要有以下工作，具体生态监理重点内容见表 5-3。

- (1) 全程对区内的施工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管，及时制止违规建设行为；
- (2) 根据保护动物、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地、活动地及个体行为特征指导工程建设活动，控制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 (3) 限制工程占地范围，禁止材料随意堆放、施工活动随意扩张导致的施工占地扩大，敦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工程划定的占地红线施工；
- (4) 监督相关的保护和减缓措施全部落实，确保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 (5) 开展施工期日常巡护。

表 5-3 生态监理计划

监理项目	重点监理内容	目的
生态工程	1.是否尽量减少施工对保护区造成的损坏； 2.是否在植被茂盛的区域建立施工营地； 3.是否超越施工作业区施工； 4.施工运输车辆是否按指定线路行驶； 5.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等措施的执行情况； 6.施工结束后场地清理情况。	保护沿线典型植被，防止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的破坏和影响。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359.63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4.19%，见下表。

表 5-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粉尘	洒水降尘、设施工围挡、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15
	废水	生活废水	周边居民点已有设施	1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垫、消声器、耳塞等降噪材料	2
	固废	废弃土方	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拉运至土方填埋场	8
		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	分类回收	
		废弃建材	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生态恢复		水土保持	30
合 计			57	
总投资			1359.63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4.19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档案资料，按要求记录生产情况，保管、存放环保档案资料。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按照施工总体布置, 严格设置各施工生产、生活营地。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禁止在施工道路宽度外超范围行驶, 禁止施工机械碾压非施工区域, 减少对环境的扰动, 做到文明施工。2) 做好渠道沿线生态景观带建设, 施工后期在灌渠两侧尽可能进行景观绿化美化, 使之成为一条景观廊道。3) 结合后期水土保持措施, 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和弃渣的防护, 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的现象, 并积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工作。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 禁止一切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发生。5) 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 设置宣传标牌, 介绍节水灌溉、生物多样性和农田保护等有关知识。	建筑材料及弃土方全部清理	运营时应及时对施工运输机械碾压过的土地进行恢复, 视影响程度, 轻的可采取自然恢复, 破坏较严重的应采取人工措施恢复植被, 使土壤疏松, 选择合适的草种进行播种, 减少水土流失和风沙化面积。在土地恢复期间, 要对恢复的地区进行隔离, 避免在该区域内进行其他活动, 以减少人、牲畜对草原的践踏及车辆对草原的碾压。	尽量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隔油沉淀池的油污由吸油车定期进行清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生活废水是否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声级建筑机械、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车辆在施工区内严禁鸣笛	是否有噪声扰民投诉现象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p> <p>(2)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p> <p>(3)运输车辆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p> <p>(4)原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p>	施工区是否尘土飞扬	/	/
固体废物	生活区设垃圾箱；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废品回收站售卖，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相关措施，无乱丢乱弃	定期对渠线进行维护；加强管理	周边是否有垃圾堆存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对项目途经区域生态进行检查	现场是否平整，生态是否恢复	/	/
防沙治理	施工期设置专人监管，防止施工人员破坏植被，指定进出车辆行驶路线，制定《治理方案》	现场是否设置专人监管，是否制定防沙《治理方案》	/	/

七、结论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有利影响在环境影响中占主导地位，不利影响可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加以减轻或减免。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合理可行的。